

股票代號：2030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一 一 二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froch.com>

刊印日期：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九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鑫達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05)5571-668 EXT. 615
電子郵件信箱：hsin-ta.chang@froch.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葵玲
職稱：財務部 副理
電話：(05)5571-668 EXT. 626
電子郵件信箱：kuei-ling.liao@froch.com

二、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工業路 122 號
工廠：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工業路 122 號
電話：(05)557-1668
北區營業所：新北市中和區秀峰街 103 巷 3 弄 5 之號 2 樓
電話：(02)2296-5973
南區營業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431 號
電話：(07)3412-86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電話：(02)2314-8800
網址：http://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蘇定堅、吳少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電話：(04)370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roc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資訊-----	7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2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 押變動情形-----	7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7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3
肆、募資情形-----	74
一、資本及股份-----	7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9
伍、營運概況-----	80
一、業務內容-----	8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94
七、重要契約-----	95
陸、財務概況-----	9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3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6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0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220
二、經營結果-----	221
三、現金流量-----	2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23
六、風險事項評估-----	2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9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管及不銹鋼捲板專業製造與銷售，一一二年度不銹鋼管銷售重量為 115,874 噸，較前一年度減少 4%，一一二年度不銹鋼捲板銷售重量為 28,218 噸，與前一年度相較減少 23%。在內外銷比重方面，內銷佔 35%、外銷佔 65%，外銷以美洲、歐洲及亞洲為主；在銷售方面長期耕耘，分散市場、分散客戶，降低風險的策略。

一一二年度鎳價疲弱，不銹鋼價格呈下跌走勢。主因為供給面受主要生產國產能增加，需求面則為全球經濟放緩致客戶端去化庫存緩慢，抑制不銹鋼需求，市場出現供大於求的情況。綜觀上述，一一二年度與一一一年度相較，一一二年度鎳價低於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受銷售價格下跌及重量減少而被影響，跌幅近 25%。原物料走跌亦壓縮本公司產品毛利表現，從一一一年度 13% 下滑至一一二年度的 7%。茲將一一二年度經營結果與一一三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實 績	111 年度 實 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不銹鋼管	10,506,823	12,802,215	(2,295,392)	(17.93)
不銹鋼捲板	2,267,854	3,413,507	(1,145,653)	(33.56)
其 他	82,222	32,269	49,953	154.80
營業金額	12,856,899	16,247,991	(3,391,092)	(20.87)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

項 目	112 年度 實 績	112 年度 預 定	成長率%
不銹鋼管	115,874	148,000	(21.71)
不銹鋼捲板	28,218	48,000	(41.21)
銷售重量	144,092	196,000	(26.48)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93	41.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33	36.75
資產報酬率(%)	1.49	6.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	14.56
純益(損)率(%)	0.40	4.56
每股盈餘(損失)(元)	0.18	2.64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4,114	2,652,888	(2,078,774)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0,187)	(180,527)	199,660	二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834)	(2,714,611)	(2,626,777)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期存貨調節減少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註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銀行長期借款流出減少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以製程開發、產品品質提昇以及新產品開發為主。在製程開發改善上，引進國內外及自行設計先進製程設備模具來改善生產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

在產品品質提昇上，積極導入認證各種品保管理系統，並進行產學研究開發，積極導入智慧裝置，減少人力之不足進而落實執行提昇產品的品質。在新產品開發上，積極做各種市調，以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並延攬專業人才進行研究開發，並對現有研究人員積極培訓，對各種相關產品積極的試驗開發。對於相關用於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之物料、配件，研究人員亦積極開發生產，不僅能夠滿足客戶特殊性要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對於外購成本減輕，具有正向之助益。

二、一一三年營業計劃概要與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1.銷售計劃：

(1)增加不銹鋼管產品之銷售量

繼續朝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持續擴大產品項目，提高銷售量。

(2)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並爭取國內重大投資訂單，提高客戶忠誠度，分散市場，不受單一行業、單一市場景氣影響。

2.生產計劃：

(1)產能繼續充分發揮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不銹鋼管廠，擴增產品品項，擴大客戶需求涵蓋面。

(2)降低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將專注於製程改善，並積極管控相關器材及副料之單位成本，進一步提高存貨週轉率減少存貨積壓所致之資金成本。

3.財務結構計劃：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增加營收，提高利潤，今年將持續擴增營運，增加盈餘，以利改善財務結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 113 年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公噸

項目	年度 一一三年預計銷售量
不銹鋼鋼管	144,000
不銹鋼捲板	42,000
合計	186,000

2.依據：

一一二年鎳價走弱，今年初價格持續於谷底盤整，期許價格能反轉向上並於一一三年呈現平穩走勢。外部經濟面，中國經濟雖面臨結構性問題，政府也積極出手以貨幣政策調控；另外，美元高利率時代結束朝降息的方向前進，弱勢美元有利於推升原物料，整體市場有望趨於樂觀，對於不銹鋼產品需求期待有所提升。綜觀上述，一一三年鎳價趨穩及不銹鋼價格平穩的情況下，存貨成本掌控度高及對於產品之售價波動度減緩，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望維持或進而

增加，並將持續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研發，強化公司競爭力進而提高獲利能力。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在製程研發方面，領先同業，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如圓管與方管的線上拋光，線上熱處理，自動包裝等系統，都相當成功。在產品方面，本公司產品最齊全，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至彰源公司一次購足。在品質方面，本公司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及我國經濟部評價為 ISO-9001 品管制度合格廠商，勞氏驗船協會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90 年本公司品保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評鑑認可，99 年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登錄檢驗室），98 年本公司取得日本（JIS）產品認證之合格廠商、100 年取得壓力管道元件認可及 103 年取得德國 TUV 多項證書。在銷售通路方面，銷售網路遍及全球，國內客戶數達數千家，國外市場遍及逾百個國家，市場相當分散，有利於市場上的競爭，相關於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所受的影響層面相對降低，影響不大。

(三)主要之產銷政策：

一一三年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庫存管理、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費用，在產銷配合情況下，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提高市場佔有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將持續發展專業製造技術及開發國內外銷售新通路，持續擴張市場佔有，促使本公司經營績效的進一步提升。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共工程的推動民間重大投資，對於不銹鋼產業之發展有所影響。

(二)總體經濟環境榮枯，將影響不銹鋼產業需求。

(三)法規環境所受的影響層面相對降低，影響不大。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炳耀

經 理 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3 年 10 月 5 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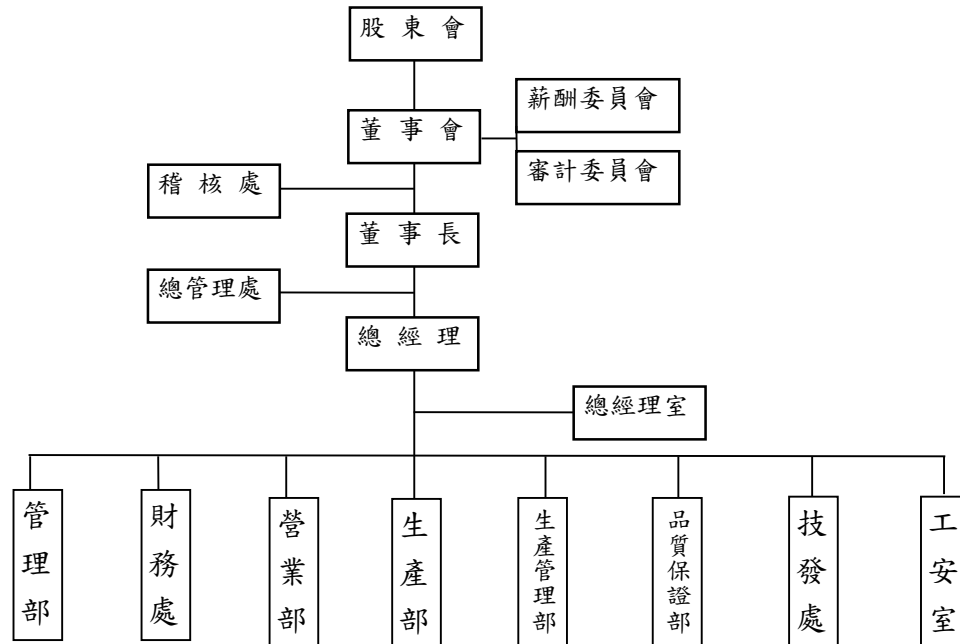
民國 73 年：	◎ 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購置工廠建地 32,572 平方公尺，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20 萬元。
民國 74 年：	◎ 第一期廠房工程完成，並向日本購買電焊鋼管熔接及電離子熔接設備。
民國 75 年：	◎ 本公司董事長張炳耀先生榮獲中華民國第九屆青年創業楷模
民國 76 年：	◎ 第二期廠房工程及檢驗室工程完成，新購 30 公噸萬能材料拉力試驗機、硬度計、水壓試驗機、化學成份分析儀等檢驗設備，並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
民國 77 年：	◎ 第三期倉庫廠房工程完成。
	◎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定為甲種品管工廠並取得配管用不銹鋼管之正字標記。
	◎ 經中央標準局核定取得不銹鋼等邊角鋼、鍋爐熱交換器用不銹鋼管、衛生鋼管等字標記。
民國 79 年：	◎ 新辦公大樓落成啟用。
	◎ 第四期廠房工程完成並進行流程改善，增購新機器設備。
	◎ 整廠輸出至馬來西亞，跨出國際合作的第一步。
民國 80 年：	◎ 進行生產機械之汰舊換新，以提高生產效率。
	經證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交通銀行參與本公司投資，並辦理現金增資 102,000 仟元，使資本總額達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民國 82 年：	◎ 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評鑑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合格廠商
民國 84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7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 375,000 仟元。
	斗六二廠第一、二期廠房擴建完成。
民國 85 年：	◎ 經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評鑑通過為 ISO-9001/CNS 2682 品質系統認可登錄廠商。
	◎ 辦理盈餘轉增資 93,750 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 468,750 仟元。
民國 86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46,875 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 515,625 仟元
	◎ 開始規劃員林廠廠房興建工程。
民國 87 年：	◎ 生管課改組為生管部，將組織擴充為六部二室。
	◎ 進行員林廠第一期廠房興建工程。
	◎ 辦理盈餘轉增資 51,562 仟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達 567,187 仟元。
	◎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
民國 88 年：	◎ 公司組織擴充為八部二室。
	◎ 辦理盈餘轉增資 85,079 仟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達

	652,266 仟元。
民國 89 年：	◎ 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評鑑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合格廠商 ◎ 辦理盈餘轉增資 78,272 仟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達 730,537 仟元。
民國 90 年：	◎ 投資大陸成立彰源金屬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辦理盈餘轉增資 73,054 仟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達 803,591 仟元。
民國 92 年：	◎ 本公司實驗室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評鑑，通過本公司品保實驗室為全格國家實驗室。 ◎ 辦理盈餘轉增資 40,179 仟元，使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達 843,770 仟元。
民國 93 年：	◎ 投資大陸成立無錫彰源鋼鐵有限公司。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 仟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6,566 仟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達 970,337 仟元。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加 439,209 仟元，資本總額達 1,409,546 仟元。
民國 94 年：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加 122,584 仟元，資本總額達 1,532,130 仟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 275,783 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達 1,807,913 仟元。
民國 95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90,396 仟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為 1,898,309 仟元。
民國 96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474,577 仟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為 2,372,886 仟元。
民國 97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355,933 仟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為 2,728,819 仟元。
民國 98 年：	◎ 經 JQA 認證通過取得 JIS G3459 配管用不銹鋼管之 JIS MARK。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定並取得『CNS13517 G3259 配管用銲接大口徑不銹鋼鋼管』之正字標記。
民國 99 年：	◎ 本公司品保實驗室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評鑑，通過本公司實驗室為(TAF)ISO-17025 合格。
民國 100 年：	◎ 本公司大陸無錫廠為重要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 本公司大陸蘇州廠為重要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 投資大陸成立無錫彰源不銹鋼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6,441 仟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為 2,865,260 仟元。
民國 107 年：	◎ 元富廠廠房興建。
民國 108 年：	◎ 本公司大陸無錫彰源不銹鋼成為重要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 辦理庫藏股減資 60,000 仟元，使減資後資本總額達 2,805,260 仟元。
民國 112 年：	◎ 投資摩洛哥成立彰源摩洛哥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業 務
總管理處	綜理總公司及子公司之制度規章、財務規劃、人力資源規劃、市場行銷、資訊及電腦系統管理等。
總經理室	負責全公司制度規章、專案規劃、電腦化之推動、電腦程式維護、電腦檔案資料管理。
稽核處	負責各單位各項業務之稽核及作業改善之推動。
管理部	負責辦理人事、法務、警衛、營繕、總務工作及物料採購業務。
營業部	負責辦理國內外銷售業務、客戶之額度控制、徵信調查及市場分析等。
生產部	負責公司不銹鋼管及不銹鋼捲板產品之製造等業務。
財務處	負責辦理預算之建立、會計業務、資金調度及控制、出納、財產管理及稅務、股務處理等。
生管管理部	負責生產排程、產銷安排及原料採購等業務。
品質保證部	負責產品品質管理及品質系統維護。
技發處	負責產品開發、設備改善、機器設備採購及專案技術有關之研發業務。
工安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強化職場健康。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3 年 04 月 17 日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臺灣	張炳耀	男 72 歲	111.06.21	73.09.15	3年	17,547,946	6.12	17,547,946	6.26	8,388,978	2.99	無	無	美國西太平洋 大學結業 彰源企業(股)公 司董事長	鑫捷欣(股)公司 監察人	副董 事長	張鑫達	父子	兼任 總經 理
副 董 事 長	中華民國 臺灣	張鑫達	男 48 歲	111.06.21	111.06.21	3年	21,648,931	7.56	21,648,931	7.72	840,830	0.30	無	無	美國丹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畢業	鑫捷欣(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張炳耀	父子	為一 等親
一 般 董 事	中華民國 臺灣	楊霏基	男 53 歲	111.06.21	111.06.21	3年	0	0.00	0	0.00	無	0.00	無	無	文化大學 化工系畢業	彰源企業(股)公司 採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一 般 董 事	中華民國 臺灣	李濬騏	男 53 歲	111.06.21	111.06.21	3年	0	0.00	0	0.00	609,684	0.22	無	無	美國科羅拉多 州立大學財務 碩士畢業	彰源企業(股)公司 鋼管外銷部協理	董事長	張炳耀	無	為一 等親
一 般 事 長	中華民國 臺灣	鑫 捷 欣 (股)公司	法人	111.06.21	96.06.13	3年	28,206,372	10.05	28,206,372	10.0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般 董 事	中華民國 臺灣	鑫捷欣 (股)公司 代表人 -阮清陽	男 71 歲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高雄市政府毒 品防制局局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臺灣	溫順德	男 75 歲	111.06.21	105.06.21	3年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財政部中區國 稅局豐原分局 分局長	榮成紙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臺灣	李應芳	男 73 歲	111.06.21	108.06.13	3年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財政部中區國 稅局尾虎分局 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臺灣	王叔福	男 68 歲	111.06.21	108.06.13	3年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財政部中區國 稅局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臺灣	陳惠桂	女 69 歲	111.06.21	111.06.21	3年	0	0.00	0	0.00	1,000	0.00	無	無	台灣土地銀行 虎尾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說明：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不銹鋼係屬成熟產業，原料之採購及公司各方面之營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時，能使董事會有更全面性的掌握，且更為扁平化之組織使得公司需快速決策上更有應變力。本公司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加強監督並提供制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J CHANG 26.0%
	張炳耀 13.2%
	李秀妙 12.4%
	張鑫達 15.2%
	張力伸 15.2%
	張曉臻 15.2%
	倪芳鈺 2.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4.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張炳耀先生		結業於美國西太平洋大學，歷任彰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具有商務、財務、領導及公司經營所需之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監察人。 3.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與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李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副董事長 張鑫達先生		畢業於美國丹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歷任彰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具有商務、行銷、領導及公司經營所需之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3.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董事 楊霓基先生		畢業於文化大學化工系，歷任彰源企業(股)公司採購處處長。具有商務、採購及相關經營所需之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兼任本公司採購處處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無
董事 李濬騏先生		畢業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財務學系研究所，歷任彰源企業(股)公司鋼管外銷部經理。具有商務、財務及相關經營所需之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兼任本公司鋼管外銷部協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董事 阮清陽先生		畢業於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畢業，歷任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局長。具有法務及領導相關經營所需之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註2)	無
獨立董事 溫順德先生		畢業於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歷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分局長。具稅務、財務金融及公司治理等專長，得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家 榮成紙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應芳先生		畢業於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歷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主任。具稅務、財務金融及公司治理等專長，得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王叔福先生		畢業於逢甲大學會計系，歷任中區國稅局主任。具稅務、財務金融及公司治理等專長，得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陳惠桂女士		畢業於逢甲大學經濟系，歷任台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經理。具財務金融、領導及公司治理等專長，得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董事姓名				60歲以下	60(含)歲至70歲	70歲(含)以上	3年以下	3年至6年	6年以上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風險管理	財務會計	採購	產業知識
張炳耀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張鑫達		男	√	√						√	√	√	√	√	√
楊霽基		男	√	√						√	√	√		√	√
李濬騏		男	√	√						√	√	√	√		√
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阮清陽		男				√				√	√	√			√
溫順德		男				√			√	√	√	√	√		√
李應芳		男				√		√		√	√	√	√		√
王叔福		男			√			√		√	√	√	√		√
陳惠桂		女			√		√			√	√	√	√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未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13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臺灣	張炳耀	男	73.10.05	17,547,946	6.26	8,388,978	2.99	無	無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結業 伸鉅大金屬(股)公司廠長	鑫捷欣(股)公司 監察人	副總經理	張鑫達	父子	兼任董事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臺灣	張鑫達	男	110.01.01	21,648,931	7.72	840,830	0.30	無	無	美國丹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畢業	鑫捷欣(股)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張炳耀	父子	為一等親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臺灣	李仁祥	男	82.08.01	518,390	0.18	0	0.00	無	無	東海大學經營管理班結業 伸鉅大金屬(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臺灣	李文智	男	103.01.01	126,029	0.04	0	0.00	無	無	大葉大學企管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臺灣	黃昶傑	男	103.01.01	30,557	0.01	0	0.00	無	無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永豐紙業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臺灣	楊霏基	男	106.04.01	0	0.00	0	0.00	無	無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臺灣	李文秀	男	106.04.01	8,182	0.00	0	0.00	無	無	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臺灣	張漢林	男	103.01.01	0	0.00	0	0.00	無	無	台灣大學化學系畢業 廈門偉盟環保材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臺灣	李濬騏	男	111.06.01	0	0.00	609,684	0.22	無	無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財務碩士畢業	無	總經理	張炳耀	翁婿	為一等親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臺灣	張文琪	男	111.06.29	0	0.00	0	0.00	無	無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說明：副總經理為總經理一等親：本公司人員晉用皆為專業性考量，正當性仍於合理範圍之內。本公司已多增加一名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張炳耀	0	0	0	0	0	0	204	204	0.40	0.40	4,592	4,592	0	0	11	0	11	0	0	0	0	0	0	9.43	9.43	無
副 董 事 長	張鑫達	0	0	0	0	0	0	204	204	0.40	0.40	2,943	2,943	108	108	6	0	6	0	0	0	0	0	0	6.40	6.40	無
一 董 般 事	楊霏基	0	0	0	0	0	0	204	204	0.40	0.40	1,771	1,771	76	76	4	0	4	0	0	0	0	0	0	4.03	4.03	無
一 董 般 事	李濬騏	0	0	0	0	0	0	201	201	0.39	0.39	2,259	2,259	96	96	4	0	4	0	0	0	0	0	0	5.02	5.02	無
一 董 般 事	鑫捷欣股份有 限公司	0	0	0	0	847	847	0	0	1.66	1.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6	1.66	無
一 董 般 事	鑫捷欣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阮清陽	420	420	0	0	0	0	204	204	1.22	1.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	1.22	無
獨 董 立 事	溫順德	820	820	0	0	0	0	204	204	2.01	2.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	2.01	無
獨 董 立 事	李應芳	420	420	0	0	0	0	204	204	1.22	1.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	1.22	無
獨 董 立 事	王叔福	420	420	0	0	0	0	204	204	1.22	1.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	1.22	無
獨 董 立 事	陳惠桂	420	420	0	0	0	0	204	204	1.22	1.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	1.22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無。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並參照同業水平。本屆獨立董事係依據所擔任之職務(是否為召集人)及參與投入之時間而定。

1-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鑫達、楊霏基、李濬騏、阮清陽、李應芳、王叔福、陳惠桂	張鑫達、楊霏基、李濬騏、阮清陽、李應芳、王叔福、陳惠桂	阮清陽、李應芳、王叔福、陳惠桂	阮清陽、李應芳、王叔福、陳惠桂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炳耀、溫順德	張炳耀、溫順德	溫順德、李濬騏	溫順德、李濬騏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鑫達、楊霏基	張鑫達、楊霏基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鑫捷欣(股)公司	鑫捷欣(股)公司	張炳耀、鑫捷欣(股)公司	張炳耀、鑫捷欣(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張炳耀、張鑫達、楊霏基、李濬騏、阮清陽、溫順德、李應芳、王叔福、陳惠桂、鑫捷欣(股)公司	張炳耀、張鑫達、楊霏基、李濬騏、阮清陽、溫順德、李應芳、王叔福、陳惠桂、鑫捷欣(股)公司	張炳耀、張鑫達、楊霏基、李濬騏、阮清陽、溫順德、李應芳、王叔福、陳惠桂、鑫捷欣(股)公司	張炳耀、張鑫達、楊霏基、李濬騏、阮清陽、溫順德、李應芳、王叔福、陳惠桂、鑫捷欣(股)公司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炳耀	3,060	3,060	0	0	1,532	1,532	11	0	11	0	9.03	9.03	無
副總經理	張鑫達	2,241	2,241	108	108	702	702	6	0	6	0	6.00	6.00	
副總經理	李仁祥	1,436	1,436	103	103	707	707	6	0	6	0	4.42	4.42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之薪資按本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辦法實施，績效獎金將除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外，亦考量個人專業技術、特殊貢獻等其他綜合因素發放，並經薪酬委員會議定通過。

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鑫達、李仁祥	張鑫達、李仁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炳耀	張炳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張炳耀、張鑫達、李仁祥	張炳耀、張鑫達、李仁祥

3-1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 經 理	張炳耀	3,060	3,060	0	0	1,532	1,532	11	0	11	0	9.03	9.03	無
副總經理	張鑫達	2,241	2,241	108	108	702	702	6	0	6	0	6.00	6.00	無
行銷處長	黃昶傑	1,041	1,041	58	58	1,485	1,485	4	0	4	0	5.08	5.08	無
鋼管外銷協理	李濬騏	1,704	1,704	96	96	555	555	4	0	4	0	4.63	4.63	無
副總經理	李仁祥	1,436	1,436	76	76	707	707	4	0	4	0	4.36	4.36	無

3-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炳耀	0	11	11	0.02
	副總經理	張鑫達	0	6	6	0.01
	副總經理	李仁祥	0	6	6	0.01
	處長	李文智	0	4	4	0.00
	處長	黃昶傑	0	4	4	0.00
	處長	楊霏基	0	4	4	0.00
	處長	李文秀	0	4	4	0.00
	協理	張漢林	0	4	4	0.00
	協理	李濬騏	0	4	4	0.00
	經理	張文琪	0	4	4	0.00

4、退職退休金

(1)最近年度(112年)實際支付金額：本公司當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無退休者，所以無實際支付之金額。

(2)最近年度(112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a.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為新台幣16,314仟元。

b.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即舊制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約2%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96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金額為新台幣2,157仟元。

c.公司委任經理人非依該二條例提列或提撥退職退休金，將會漏列情形，爰應請公司就所有(含新舊制及委任經理人等提列或提撥數)及112年度實際退休者所一次支付或可能依契約約定每年支付之退休或退職(不同於被資遣之離職金)金額，均應合併列示：本公司不適用。

(3)112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a.本公司112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新台幣7,049仟元。

b.本公司無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 公 司	合 併	本 公 司	合 併
董 事	31.80	31.80	3.64	3.6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45	19.45	1.36	1.36

董事酬金為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董事會車馬費；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其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職等給付核定之原則為考量給付。

112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84,746,377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條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1%為員工酬勞及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本年度擬分別分派董事酬勞1%及員工酬勞1%各為新台幣847,464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董事會共計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張炳耀	8	0	100	連任
副 董 事 長	張鑫達	8	0	100	連任
董 事	楊霽基	8	0	100	連任
董 事	李濬騏	7	0	88	新任
董 事	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阮清陽	8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溫順德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應芳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叔福	8	0	100	連任
董立董事	陳惠桂	8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相關議案請參照第 68-69 頁，本年度相關議案皆經由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人員無異議照案全數通過。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第 40-41 頁，本章(三)「六.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四、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內部評鑑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於次一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	112.01.01~ 112.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於次一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	112.01.01~ 112.12.31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於次一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	112.01.01~ 112.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 外部評鑑

本公司每三年一次之外部評鑑已於 111 年 09 月委請「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對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1 月董事會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並於 112 年 01 月出具評估報告；且於 112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上提告其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 二、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 三、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 四、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 五、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六、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
- 七、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 八、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九、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劃。
- 十、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財務報告發布前之封閉期間董事不得進行其股票交易之規定。
- 十一、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十二、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十三、提早規劃新年度董事會之時間及主要議案。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溫順德	8	0	100	111/06/21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應芳	8	0	100	111/06/21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叔福	8	0	100	111/06/21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惠桂	8	0	100	111/0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
112.03.14	112 年第一次	1.通過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決算表冊 2.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聲明書。 3.112 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服務收費案。 4.通過擬為無錫彰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6.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兼發言人退休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出席審計 委員會全 員通過
112.04.14	112 年第二次	通過擬授權董事長於美元三仟萬元額度內設立海外子公司案。	
112.05.04	112 年第三次	1.通過為無錫彰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2.08.03	112 年第五次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2.11.03	112 年第六次	1.通過本公司投資美元三仟萬元，取得子公司 FROCH AFRICA CO.,LTD.100%股權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2.12.14	112 年第七次	1.通過為無錫彰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無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況。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報告與內部稽核改善建議追蹤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並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向獨立董事作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透過此溝通機制給予內部稽核單位指導，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適時召集會議。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會議，就財務報告相關事項等議題進行溝通及討論，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適時召集會議。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日期	溝通方式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2/01/30	單獨座談會	111 年 12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
112/02/21	單獨座談會	112 年 01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
112/03/14	單獨座談會	112 年 02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A.111 年度查核結果及調整項目溝通。 →無意見不一致。 B.財務會計法令更新。 →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C.最新議題討論。 →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112/03/14	審計委員會	A.111 年第四季稽核計劃執行。 B.專案稽核報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無意見不一致。	簽證會計師報告 111 年度查核結果及調整項目。 →無意見不一致。
112/04/14	單獨座談會	112 年 03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
112/05/09	單獨座談會	112 年 04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稽核改善報告→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
112/05/09	審計委員會	A.112 年第一季稽核計劃執行。 B.專案稽核報告-新擴建廠房及設備生產力及接單量之分析。 →無意見不一致。	
112/06/15	單獨座談會	112 年 05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
112/07/19	單獨座談會	112 年 06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
112/08/09	單獨座談會	112 年 07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A.112 年第二季核閱結果。 →無意見不一致。 B.相關函令議題更新。 →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C.112 年查核規劃更新。 →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112/08/09	審計委員會	A.112 年第二季稽核計劃執行。 B.專案稽核報告-光電設備用電量之分析。→無意見不一致。	簽證會計師報告 112 年第二季核閱結果。 →無意見不一致。
112/09/12	單獨座談會	112 年 08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
112/10/17	單獨座談會	112 年 09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
112/11/08	單獨座談會	112 年 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
112/12/22	單獨座談會	112 年 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
112/12/22	審計委員會	A.112 年第三季稽核計劃執行。 B.專案稽核報告-次級品產生原因及檢討改善追蹤。→無意見不一致。	-

溝通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104年12月17日董會通過並揭露相關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共同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本公司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有專人負責內部人及主要股東股權變動之申報作業，充分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皆區分明確，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辦法以茲遵循，針對銷貨及收款循環等九大控制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管理作業，以落實對關係企業/子公司等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為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入職或上任後安排防範內線教育及相關法令宣導，並每年至少一次為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辦理防範內線教育及相	(四)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法令宣導。於112年11月3日至112年11月30日期間分次分批為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共計398人次進行教育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1)董事成員應具備與不銹鋼產業相關、管理、會計及財務等多元化之專才，包括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財務分析、危機處理、產業專業及國際市場等核心能力。 (2)董事會須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達監督目的。 (3)獨立董事任期不宜逾三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4)至少一席女性董事成員。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達成情形： (1)本公司於111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共9名(含獨立董事4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能力。 (2)董事成員含4位獨立董事及1位法人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達監督目的。 (3)4位獨立董事任期皆不超過三屆。符合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4)董事成員含一位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	(一)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從原本0%提升到11%。 (二)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健全及強化管機能並致力於企業主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於104年10月份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現任董事長 張炳耀先生擔任主任委員，由人力資源處主管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並負責追蹤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並呈董事會匯報。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明確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董事會功能與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規定，於104年12月17日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案。由公司治理主管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問卷，並將記錄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每三年由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每三年由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最近一次外部專家評估是於 111 年 09 月委請「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對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1 月董事 會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並於 112 年 01 月出具評估報告。 111 年「董事績效評估」委請 TIRI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該協會及執行委員對本公司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分別就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董事會參與	(三)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構面，以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視訊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指派郭宗霖、簡世雄、鄭惠宜三位具獨立性之委員組成評估小組，藉由專業機構審視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透過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對本公司進行專業而客觀之體檢後出具報告，本公司擬根據其給予之優化建議做為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之參考，並於 112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上提告其評估。 結論與建議事項，及 112 年改善情形如下： (1)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份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現任董事長 張炳耀先生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人力資源處主管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各小組負責人擔任執行委員。112 年於 3 月 14 日、5 月 9 日、8 月 9 日、11 月 8 日董事會中報告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2)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已於 112 年 6 月編制並且公告完成，並依據最新 GRI 準則(GRI Standards)撰寫，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今 112 年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預計於 113 年 6 月編制並且公告完成，並依據最新 GRI 準則(GRI Standards)撰寫，亦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3)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共 9 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含獨立董事4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能力。董事成員含一位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從原本0%提升到11%;且4位獨立董事任期皆不超過三屆。符合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4)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依據公司規模、業務性質、未來之策略發展及規劃，並考量本公司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定期擬訂董事進修計劃。 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均有個別明確之職務規劃及指定職務代理人，透過專業課程、重要專案與任務之指派與推動、不同專業領域的歷練與輪調、管理幅度的擴大及公司營運政策制定之參與等，培養兼具策略規劃、決策能力、團隊領導及人文關懷之領導人才，進而從中評估接班人選，以利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5)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已研請外部專家進行輔導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6)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 →請參考第二十一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7)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一)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1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本公司今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於 113 年 5 月 9 日送交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估範圍應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其評估指標之衡量項目及評分標準，均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 (A)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 1.衡量項目包括下列面向：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e.內部控制。 2.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計分標準：各項目得分合計達總分 80 %以上為「良好」、達 60%以上未達 80%為「尚可」、未達 60%為「欠佳」。 (3)評估結果：董事會績效評估整體績效為「良好」。 (B)本公司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1.衡量項目包括下列面向： -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b.董事職責認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2.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成員(自我)績效 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計分標準：各項目得分合計達總分 80 %以上為「良好」、達 60%以上未達 80%為「尚可」、未達 60%為「欠佳」。 (3)評估結果：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整 體績效為「良好」。 (C)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衡量項目包括下列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2.本公司 112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 部評估結果如下： (1)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月 31 日止。 (2)計分標準：各項目得分合計達總分 80 %以上為「良好」、達 60%以上未達 80%為「尚可」、未達 60%為「欠佳」。 (3)評估結果：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績效評估整體績效均為「良好」。 (三)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依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第八條規定，作為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或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時之遴選或提名參考依據。 (8)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資訊安全管控作業辦法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9)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尚在規劃中。 (10)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財務報告發布前之封閉期間董事不得進行其股票交易之規定。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及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並於每季財報發佈日前二十日前及年度財三十五日前利用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提醒董事及內部人已達封閉期間應避免交易其股票。 (11)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書。 (12)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完成公告申報。	(四)無差異情形。																						
			(13)提早規劃新年度董事會之時間及主要議案。112 年董事會全體董事出席率達 98.6%，113 年董事會預排行程表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中提前提供予各董事。																							
			(四)本公司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茲參考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以及由金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揭露架構及範本所列事項，由財務部一年一次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																							
			<table><tr><th>項目</th><th>指標</th><th>主要內容</th><th>評估結果</th></tr><tr><td rowspan="4">構面一</td><td rowspan="4">專業性</td><td>查核經驗</td><td rowspan="4">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服務小組已具備足夠之查核經驗，其所受之訓練亦能符合本公司之審計需求。</td></tr><tr><td>訓練時數</td></tr><tr><td>流動率</td></tr><tr><td>專業支援</td></tr><tr><td rowspan="4">構面二</td><td rowspan="4">品質控管</td><td>會計師負荷</td><td rowspan="4">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應未有因服務案件數量過多，而無法適當控管提供予本公司審計服務品質之情事。</td></tr><tr><td>查核投入</td></tr><tr><td>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td></tr><tr><td>品管支援能力</td></tr><tr><td>構面三</td><td>獨立性</td><td>非審計服務 客戶熟悉度</td><td>審計服務小組與本公司間，未有因利益衝突/存在因潛在事件/受托為本公司辯護/存在因熟悉度過高/存在因受到本公司威脅而可能導致違反獨立性之情事。</td></tr></table>		項目	指標	主要內容	評估結果	構面一	專業性	查核經驗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服務小組已具備足夠之查核經驗，其所受之訓練亦能符合本公司之審計需求。	訓練時數	流動率	專業支援	構面二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應未有因服務案件數量過多，而無法適當控管提供予本公司審計服務品質之情事。	查核投入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品管支援能力	構面三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 客戶熟悉度	審計服務小組與本公司間，未有因利益衝突/存在因潛在事件/受托為本公司辯護/存在因熟悉度過高/存在因受到本公司威脅而可能導致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項目		指標	主要內容	評估結果																			
			構面一		專業性	查核經驗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服務小組已具備足夠之查核經驗，其所受之訓練亦能符合本公司之審計需求。																			
						訓練時數																				
						流動率																				
						專業支援																				
			構面二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應未有因服務案件數量過多，而無法適當控管提供予本公司審計服務品質之情事。																			
查核投入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品管支援能力																										
構面三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 客戶熟悉度	審計服務小組與本公司間，未有因利益衝突/存在因潛在事件/受托為本公司辯護/存在因熟悉度過高/存在因受到本公司威脅而可能導致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構面 四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處分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未有經常受到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其受到裁罰之次數與同業相當或低於同業水準。	
			構面 五	創新 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服務小組利用雲端審計平台、工具與應用數位科技和審計支援中心，提升整體查核品質與效率。	
			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及吳少君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或嚴重不適任之情事發生，符合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財務部已將113年度評估報告提報113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23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於111年6月9日第14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委任財務部張文琪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2年業務執行情形： (一)協助董事執行業務、提供所需資料及安排董事進修： 1.對公司經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發展並定期更新。 2.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 3.協助安排相關會議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4.協助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二)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三)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四)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五)已執行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112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 初任:一年內應進修18小時，已進修完成。 111/07/13 2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111/10/28 3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04/20 12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2/05/19 2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常見缺失解析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意見，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另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各業務往來部門溝通，如各營業處、財務部門、採購部門等，公司均能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永續發展在內之相關議題。 《相關溝通管道》 投資者關係：發言人hsin-ta.chang @froch.com 客 戶：行銷處marketing@froch.com 供 應 商：採購處suppliers@froch.com 員 工：管理部humanresources@froch.com 各利害關係人之關心議題皆有專人負責回覆。112年度無利害關係人反應議題。且於113年5月9日由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頁。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業務往來部門，如各營業處、財務部門、採購部門等作為溝通管道，順利推展公司營運。公司秉持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其聯絡方式如下：					
利害關係人	重要性	關注主題	溝通管道與頻率	實績	管道
客戶	滿足客戶需求是我們所重視的，我們會提供高品質產品，以創造客戶價值。	• 經濟績效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行銷與標示 • 客戶隱私 • 品牌管理 • 產品與服務創新	•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 • 拜訪客戶或接待客戶訪廠（不定期） • 國外參展（不定期） • 公司網站設有客戶/供應商專區	• 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滿意度 98.72%。本公司已建置顧客服務窗口，依據顧客反應的需求及期望，做出適切的回應，並於每月營運議中提出報告 • 112 年具體成果： (1)客戶滿意度符合 ISO9001 之年度目標。 (2)客訴件數符合 ISO9001 之年度目標。 (3)訂單交期符合 ISO9001 之年度目標。	• 行銷處 電話：05-5576868 • 服務信箱：marketing@froch.com • 客服諮詢專線：0800-556888～9
投資人	投資人長期支持是企業持續成長的推力，因此我們應保障投資人權益，建立完善治理制度並永續經營。	• 產品與服務創新 • 經濟績效 • 行銷與標示 • 誠信經營 • 法規遵循 • 永續供應鏈管理 • 減少資源浪費 • 溫室氣體管理 • 水資源管理	• 股東常會（每年） • 法人說明會（每年） • 年報及財報揭露（每年及每季） • 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不定期） • 專設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	• 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舉辦股東常會 • 於 112 年 6 月 8 日參加凱基證券線上法人說明會 • 每季揭露財報，並經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查核簽證 • 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營收狀況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 28 則重大訊息	• 服務信箱： 發言人： hsin-ta.chang@froch.com 代理發言人： Kuei-Ling.liao@froch.com 電話：05-5571-668#626 •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 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05-5571-668#621 服務信箱：governance@froch.com
供應商	永續經營道路上不可或缺之合作夥伴。	• 採購實務 • 經濟績效 • 永續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評鑑（每年） • 簽署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	•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定期性之評核，若有重大違紀情事發生，將減少對其採購以示制衡，直至其改善為止	• 採購處 電話：05-5571-3099#561 服務信箱：suppliers@froch.com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顧客健康與安全	- 拜訪供應商（不定期） - 公司網站設有客戶/供應商專區		與供應夥伴維繫長期良性互動，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仰賴眾多供應商穩定地提供原物料、零組件；此外，運用公司在產業的影響力，與供應夥伴一起致力避免污染環境、違反勞動人權之情事發生	
員工	員工是企業營運及永續發展最重要的根基。	- 職業安全衛生 - 勞雇關係 - 法規遵循	- 於公司網頁及個人信箱發送各項公告訊息及事項（不定期） -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每年4次） - 各廠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年4次） - 各廠勞資會議（每年4次） - 職醫到廠訪視（定期） - 廠護宣導醫療新知（不定期） - 申訴專線		- 召開4次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 召開4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 召開4次勞資會議 - 職醫健康諮詢服務每月一次 - 廠護宣導一年6次 - 本年度未接獲建議及申訴	- 管理部電話：05-5571-667#501 - 服務信箱：community@froch.com
政府機關	符合政府法令及政策要求。	- 職業安全衛生 - 減少資源浪費 - 人權評估 - 強迫或強制勞動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法規遵循查核 - 公文往來 - 主管機關政策宣導會議		參與法規宣導說明會及訓練課程共計657人次，2,498小時	- 財務部電話：(05)5571-668#621 - 服務信箱：finance@froch.com - 管理部電話：(05)5571-667#501 - 服務信箱：administra@froch.com
社區鄰里及民間組織	取之於社會並用之於社會，持續投入公益慈善以及提倡環保，讓這股正向意識不斷循環。	- 水資源管理 - 企業公民與慈善 - 當地社區	- 專人拜會鄰近村里長（不定期） - 參與社區活動 - 參與公益活動		- 舉辦/參與社區活動60次 - 公益活動支出及捐款102.6萬元	- 管理部電話：05-5571-667#501 - 服務信箱：administra@froch.com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及 申訴管 道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			若利害關係人有相關問題及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竭誠為您說明。 專線電話：0800-556888~9 電子郵件信箱：assist.president@froch.com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一、（依據）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 建立公司內、外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三、（受理管道） 發現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準則」或任何法律之情事，得依下列舉報管道向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進行檢舉。 檢舉信箱: assist.president@froch.com 檢舉專線: 0800-556888~9 書面舉報: 寄送至「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工業路 122 號，總經理室」。 四、（處理程序） 1. 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括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若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分案處理，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 2. 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3.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惟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4. 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5. 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受理檢舉單位反應。 6. 對於受理檢驗、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善盡保管責任。 7.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五、（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實施)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股東會事宜之統籌主要由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 23892999	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公司設有網站，提供投資大眾及時財務資訊、董事會決策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資訊。 (二) 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揭露。 本公司已於112年6月8日受邀參加凱基證券舉辦之線上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之營運概況，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放置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其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報告(75天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前)。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112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3年03月13日完成公告申報。	(一)無差異情形。 (二)無差異情形。 (三) 不適用。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V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如每年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112年已完成員工產檢(陪檢)假、員工餐食、員工國內外旅遊及自辦活動、員工健康檢查等議題討論。 投資者關係：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亦委託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共同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 如於112年6月8日受邀參加凱基證券舉辦之線上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之營運概況。並於112年8月2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 供應商關係： 與供應夥伴維繫長期良性互動，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仰賴眾多供應商穩定地提供原物料、零組件；此外，運用公司在產業的影響力，與供應夥伴一起致力避免污染環境、違反勞動人權之情事發生。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透過多元管道與主要利害關係人持續互動，讓主要利害關係人適時瞭解公司營運現況；同時公司亦能掌握主要利害關係人的要求及期待並即時回應。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112年9月12日，參加由TIRI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所舉辦之「2023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析」及董監事的法律責任及對應之風險與防範，共計6小時進修課程並取得認證時數。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參閱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中關於風險管理的因應。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請參閱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中關於客戶關係的承諾與目標。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董事購買112年度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改善說明如下表所示。			

改善指標	改善說明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優先加強改善》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1)董事成員應具備與不銹鋼產業相關、管理、會計及財務等多元化之專才，包括領導決策、

	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財務分析、危機處理、產業專業及國際市場等核心能力。 (2)董事會須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達監督目的。 (3)獨立董事任期不宜逾三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4)至少一席女性董事成員。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達成情形： (1)本公司於 111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共 9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能力。 (2)董事成員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法人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達監督目的。 (3)4 位獨立董事任期皆不超過三屆。符合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4)董事成員含一位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從原本 0%提升到 11%。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政策及落實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優先加強改善》	於公司網頁中揭露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其簡歷及其權責，運作情形、多元政策等。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優先加強改善》	請參閱第二十~二十一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已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優先加強改善》	每季於財報公告日後上傳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於公司網頁。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優先加強改善》	於公司網頁中揭露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其簡歷及其權責，運作情形、多元政策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優先加強改善》	本公司設置總管理處為企業誠信經營處理單位，將於完整年度後向董事報告其執行情況，已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	於公司網頁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優先加強改善》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優先加強改善》	於公司網頁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是否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	於公司網頁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112 年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成員
112/09/12	2023 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小時	TIRI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張炳耀、張鑫達、楊霏基、李濬騏、阮清陽、溫順德、李應芳、王叔福、陳惠桂。
112/09/12	董監事的法律責任及對應之風險與防範 3 小時	TIRI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張炳耀、張鑫達、楊霏基、李濬騏、阮清陽、溫順德、李應芳、王叔福、陳惠桂。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溫順德	畢業於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歷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分局長。 具稅務、財務金融及公司治理等專長，得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	無
獨立董事	李應芳	畢業於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歷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主任。 具稅務、財務金融及公司治理等專長，得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王叔福	畢業於逢甲大學會計系，歷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分局長。 具稅務、財務金融及公司治理等專長，得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陳惠桂	畢業於逢甲大學經濟系系，歷任台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經理。 具財務金融、領導及公司治理等專長，得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九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四員。

二、第五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1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溫順德	3	0	100%	111/06/21 連任
委員	李應芳	3	0	100%	111/06/21 連任
委員	王叔福	3	0	100%	111/06/21 連任
委員	陳惠桂	3	0	100%	111/0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該情事發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該情事發生。

三、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112/03/14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發言人施義正處長屆齡退休及代理發言人人員異動案。	相關人員異動如下所示： 發言人-張鑫達副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廖葵玲副理 財務主管-張文琪經理 會計主管-張文琪經理 於 112/03/15 生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後呈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06/15	評估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副總經理以上）之酬金與同業相較之允當性。	相關人員酬金僅分別為同業之 85%及 54%，目前所使用之薪酬工件表及酬金提撥比率尚屬合理暫不調整。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後呈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11/08	審議 112 年董事酬勞及經理人薪酬案。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112 年決算如有獲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仍有盈餘可供分配，1%員工酬勞及 1%董事酬勞，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112/11/08 通過之決議，擬於 113/06/12 股東會報告。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於 104 年 10 月份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現任董事長 張炳耀先生擔任主任委員，由人力資源處主管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各小組負責人擔任執行委員。本委員會共規劃『經營治理』、『產品責任』、『節能減排』、『環安衛管理』及『社會參與』等五個發展構面，以此建立彰源企業	研議將由專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永續發展之活動推動架構與基礎，並負責追蹤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64-66 頁。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委請外部輔導相關策略之訂定，辨識出的 ESG 風險議題包括「環境面：能源管理、水與放流水、排放及廢棄物管理；社會面：勞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與教育及員工多元化；公司治理面：經濟績效、市場地位、採購實務及法令遵循之風險」等。	已研請外部專家進行輔導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風險管理：

風險類別	風險說明	風險管理策略（因應措施）
永續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增加	1.由技發處為主要管理單位，定期召開會議，檢視節電、碳排等目標與措施改善情形，並將收集之資訊往上呈報。 2.預計導入碳管理平台，確保組織型盤查與產品碳足跡及時完成，符合利害關係者要求，同時找尋自身改善熱點。 3.改善措施包括架設太陽能設備、加速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導入高效能原物料與技術等等。
	無法有效節能	
	廢水排放量持續增加	1. 產線單位生產用水量自主管理，減少水資源耗用及降低廢水處理量。 2. 廠區老舊管路汰舊更新，避免洩漏浪費造成水資源額外耗用及可減少無效廢水之處理量。
	廢棄物處理量增加 / 回收率降低	1. 由管理部負責統計及推動廢棄物減量管理。 2. 廢棄物產出比例每月統計，並將統計結果提供給高階主管參考，並依據統計結果請各廠擬定廢棄物減量措施。
	缺水、缺電	1. 每月評估產線單位用水量，使產線單位進行自主管理。 2. 回收水設備汰舊更新，將回用於產線製程、冷卻水塔補充使用，可使水資源充分利用。
	颱風、洪災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工安室公告颱風訊息，提醒各權責單位做好防颱準備措施，依氣象局各時段發佈，適時公告更新颱風動態。
	違反環保法規	1. 環保政策：符合法規、風險管理、污染預防、省能減廢、溝通諮詢、健康促進、全員參與、持續改善。 2. 修訂之法規在環安會議上報告，並明確告知被要求單位應如何落實法令要求，以避免違反環保法規。 3. 111~112 年未有違反環保法規之情形。
員工	發生職災 （含新冠疫情衝擊）	1.每季定期召開職安委員會，檢視公司資安防護現況。 2.每月環安會議，檢討短期目標成效，巡查缺失改善狀況。

營運績效	過勞（長時工作）	1.每年年度健檢時，參加健檢的員工填寫，安排具高度風險(高負荷)員工與廠護個別面談及追蹤。 2.每季定期召開職安委員會，檢視公司資安防護現況。			
	離職率過高 （面臨缺工）	112 年度離職率為 29%，公司如有職缺，會進行撥補作業，各單位亦會進行工作安排及調整，不至於影響到生產及業務運作。			
	倫理誠信風險	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政策，寫入誠信經營守則之標準書內，並揭露於公司網頁及年報。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對於企業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亦揭露於公司網頁，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	1.未來每年舉辦二次法人說明會，由發言人主持，對投資人說明公司營運現況及未來展望。 2.如遇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事件，即時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告。 3.如對公司資訊揭露有所疑慮，均可聯繫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解答。			
	市場競爭力下滑	1.開發新的銷售通路.- 拜訪相關客戶連結產品引用推薦 2.進行營運團隊培養教育，建立有效之營業人員能力及主管績效指標			
	發生資安事件	1.先確認是否為資安事件、事件類別、事件等級。 2.依事件等級依序往上呈報。若事件緊急，則先以電話/電子郵件回報之。若事件已影響使用者之作業，須由資訊部門通知相關單位。 3.採取解決措施，以降低傷害程度。必要時，依規定啟動備援機制。若牽涉法律責任，妥善保留事件軌跡(備份)。 4.分析事件的原因及解決對策。必要時，增加臨時保護機制，並進行分析與評估，以便決定終止問題之程序、時間、所需資源；經核准後實施。 5.確認需進行復原之系統、設備或環境，必要時依規定執行復原計畫。 6.定期檢討事件之因果及處理過程，並擬定改善機制。			
	產品責任 （面臨回收/下架）	1.優化產品品質控管及退換貨機制。 2.加強與客戶協議及溝通，充分了解客戶期望，作為公司內部生產計劃之調整。 3. 客戶有特定環境技術標準要求，公司應當遵守並滿足客戶要求。			
	供應鏈中斷	1.短期風險：逢年節休假且資訊透明度低。 對策:以資訊迅速調查及追蹤為主。 2.中期風險：疫情擴散，各國封城、工廠延後開工等衝擊生產及供料。 對策:快速整合廠商回饋與生產資訊，調整生產與資源調配，將潛在影響降至最低，在物料、生產與人力調度上，力求即時掌握。 對策:啟動供應商 BCP 調查機制，掌握料況並於必要時做轉廠驗證。 3.長期風險：產品需求急速拉升，供應趨緊。 對策:高度掌握交期與庫存變化趨勢，提前應變缺料風險。 對策:提高緩衝庫存，並以多源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依賴，提升整體彈性。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		V		（一）本公司經通英國勞氏協會評鑑為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合格廠	（一）無差異情形。

理制度？			商。並針對廢水處理再利用及提升物料效率以達省能減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全面進行垃圾分類、回收及減量。並針對相關資源之耗用進行管控，監測是不是達到效益避免浪費。本公司也於屋頂架設太陽能電板自行生產綠電，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除投保營業中斷險外，針對氣候變遷造成的市場風險、斷料風險及災害風險評估外，將於相關利害關係人持續溝通配合，將可能衝擊降到最低。請參閱第六十二頁氣候相關資訊。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重大氣體等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皆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並分別按月、季等提供相關廢棄物之產出-清運情況、空氣汙染、汙水處理及土壤整治申報。	(四)無差異情形。

能源相關資訊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為落實「推動落實節能減碳，降低改善能源使用」，本公司應用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等標準，持續檢討與改善，降低能源耗用及使用成本、提升能源管理強度。112 年主要能源消耗類別以產品製造使用電力為主，110 年～112 年各廠與營業部所耗用的電力統計如下。

區域	110 年(萬度)	111 年(萬度)	112 年(萬度)
台灣	2759.77	2560.67	2410.66

說明：111年度進行製程調整，提升生產效率，減少設備稼動，降低電力使用。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本公司所使用的電力為向台灣電力公司購買，使用在本公司各廠區與營業辦公處所，在使用過程宣導進行相關節能措施，以期降低能源使用量。本公司購買的電力沒有使用在公司外部的狀況。

●能源密集度

本公司營運中主要耗能過程為生產不銹鋼管、不銹鋼捲與不銹鋼板，其產出量以「公噸」為單位；能源密集度以產品單位產量（公噸）所使用之能源用電量(度)呈現，表示為(度/公噸)。

由於112年受到世界景氣影響，接受客戶的訂單減少，產量減少，對於生產工廠的公用設施仍必須保持運轉，有基本的能源耗用，故生產工廠112年的能源密集度比111年的能源密集度上升。

下列為110年～112年主要生產工廠的能源密集度與差異說明：

區域	110 年密集度 (用電量/產量)	111 年密集度 (用電量/產量)	112 年密集度 (用電量/產量)	差異變動說明
台灣	235.06	260.65	265.88	112 年產量減少，公用設備仍需要用電，故比 111 年密集度上升。

●減少能源消耗

為有效降低環境污染，減少溫室效應氣體排放，能源可合理且最有效率的被利用，秉持能源管理 P-D-C-A 持續改善的精神，逐年進行耗能設備的汰換，並以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兩大原則來逐年推行節能減碳措施，透過節電、減廢、提高能源使用率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方式降低減少能源耗用。本公司本廠與大連廠於111年與112年分別提出與進行節能措施方案，已降低能源的消耗與使用，執行的成果如下列。

區域	110 年節能量 (電力度數)	111 年節能量 (電力度數)	112 年節能量 (電力度數)	節 能 項 目 說 明
台灣	583764	252081	143637	109 年～112 年每年各更換 250 盞 LED 燈具，由於 109 年燈具使用時數為 6000 小時；110 年～112 年燈具各使用時數為 5280 小時，故 110 年～112 年燈具之節能量較 109 年之節能量少；110 年、111 年拋板機更新砂布帶順序，及增加更換頻率提升生產效率，達到節能成效。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本公司因應政府綠色能源政策，已有於元山廠與元富廠規劃且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進行發電，元山廠的建置容量為1,995.84瓩，元富廠的建置容量為1,920瓩，後續視營運狀況再於其他廠調整規劃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區域	109 年發電量 (電力度數)	110 年發電量 (電力度數)	111 年發電量 (電力度數)	112 年發電量 (電力度數)	建 置 狀 況 說 明
台灣	3,883,144	4,738,937	4,738,937	4,790,728	分別於 108 年 4 月/109 年 6 月建置太陽能設備 1,995.84kw/1,920 kw，發電力銷售給台電。

碳排放相關資訊

隨著全球低碳經濟發展趨勢，企業必須在環境風險管理上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本公司為了進行碳排管理作業，透過碳排放資料收集，可掌握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確保公司在碳排放狀況之管理與持續改善。

由於各廠活動有重疊狀況，無法區分各廠的排放量，以整體集團排放狀況進行統計。

於 112 年全集團的碳排放量以範疇一、二、三的類別分別進行資料收集與統計，依照碳排放的結果，本公司將以建置太陽能設備，與生產製程、辦公作業活動過程進行節能措施與改善。

為了能夠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分別以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原料、產品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外購電力、外購其他化石燃料衍生能源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其他來源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各廠的生產量，計算與掌握溫室的密集度，以作為節能改善的參考。

112 年碳排放量之數據收集與密集度，如下表：

台灣			
類 別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項 目	二氧化碳 排放 (CO ₂ e 當量)	產量 (公噸)	二氧化碳密集度 (CO ₂ e 當量/公噸)	二氧化碳 排放 (CO ₂ e 當量)	產量 (公噸)	二氧化碳密集度 (CO ₂ e 當量/公噸)	二氧化碳 排放 (CO ₂ e 當量)	產量 (公噸)	二氧化碳密集度 (CO ₂ e 當量/公噸)
111 年	6124	98241	0.0623	13090	98241	0.1332	74830	98241	0.7617
112 年	4969	90666	0.0548	11932	90666	0.1316	337423	90666	3.7216

●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其它重大的氣體排放

本公司為不銹鋼材料專業製造企業，自建廠以來，即朝向永續經營發展為目標，面對全球暖化環境變遷，致力追求環境共融永續發展，在製程中對於環境危害物質做有效管制與控制，以避免污染環境。

有關本公司 112 年度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如下表所示，固定污染源皆有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污染物計有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懸浮微粒，沒有破壞臭氧層的排放物質，本公司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計有袋式集塵機、洗滌器，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實施檢測及申報固定污染源排放量，各設備的空氣污染物皆經妥善處理後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值皆低於環保法規之規定，目前無需再設置防制設備。

台灣						
年度	重 大 氣 體 類 別					
	氮氧化物 (公噸)	硫氧化物 (公噸)	持久性有機污 染物(公噸)	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公噸)	懸浮微粒 (公噸)	有害空氣污染物 (公噸)
111 年	3.516	0	-	0.229	0.171	-
112 年	3.720	0	-	0.242	0.188	-

廢棄物相關資訊

●廢棄物的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廢棄物儲存，於各廠適當地點將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貯存，部分可再利用的，委託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廢棄物清理機構清除，同時考量委外再利用或處理。

●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

本公司確實掌握廢棄物的流向，慎選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確保所有廢棄物均經合法妥善處理或再利用。本公司之有害事

業廢棄物均委由國內合格清除處理業者代清理，以確保廢棄物合法處理。

●廢棄物的產生

為了掌握本公司的廢棄物類別與產出量，分別於進行 110 年～112 年進行廢棄物資料的收集與統計，了解實際狀況，以進行合法有效的處理。

區域	廢棄物種類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單 位	公噸	公噸	公噸
台灣	無機性污泥	800.84	578.65	528.09
	廢塑膠混合物(原物料包材)	54.251	113.13	63.58
	廢潤滑油	(產出無清除)	40.26	3.35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產出無清除)	5.12	(產出無清除)
	一般事業廢棄物(生活垃圾)	82.539	125.01	79.31
	廢木材	3.35	(產出無清除)	(產出無清除)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51.78	115.47	120.03

對於有產生廢污泥與廢潤滑油的廠區，將廢污泥委由合法的廠商進行清除後，作為後續再利用。廢潤滑油由權責單位進行貯存後，交由合法的廠商進行再生處理利用。而一般廢棄物交給清運廠商載運後，送至政府設置的焚化廠進行焚化處理，廢棄物的清運與處理皆有符合法規的要求。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單位：公噸

區域	廢棄物種類	111 年			112 年		
	處 理 方 式	再利用	再 生	其 他	再利用	再 生	其 他
台灣	無機性污泥	565.53	-	-	528.09	-	-
	廢塑膠混合物(原物料包材)	無	-	-	無	-	-
	廢潤滑油	40.26	-	-	3.35	-	-
	廢金屬廢棄物(為不可回收廢金屬)	無	-	-	無	-	-
	一般事業廢棄物(生活垃圾)	無	-	-	無	-	-

	其 他(請說明)		-	-		-	-
說 明	1.請以各廠/課/部依照產生的各類型廢棄物說明有再利用或再生的方式，並在空格中寫上處理方式(如:做為建築材料；提煉燃料油...等)。若沒有再利用或再生，則在空格中寫「無」。 2.若有再利用或再生，請在空格除了寫上再利用或再生方式外，亦請在空格中寫上數量(以公噸計算)。						

水資源相關資訊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從世界水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WRI)的 Aqueduct 工具進行情境模擬 分析結果顯示，在 119 年的時候東盟所在地區面臨缺水的風險為 20-40%，為了因應缺水之風險，水資源的管理也是一項重大的課題。本公司位於台灣省斗六市，不屬於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本公司取水來源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為了應付生產製程的用水量，有取得合法的地下水開採權，取用部分的地下水。自來水與地下水的用途為生產製程--冷卻/清洗/防治設備-洗滌塔/民生使用...等。因極端氣候造成的缺水問題，本公司了解到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減少，進行節約用水是全球當前必須共同面對的議題，故本公司進行冷卻水循環再利用；洗滌塔用水循環使用之方式，透過調整水資源的管理方式，推動節約用水及回收再生利用等策略，有效緩解水資源短缺之衝擊。

為了使產生的污水能夠進行有效的處理，符合納管或放流標準，本公司部分廠區有設置污水處理設備，進行污水處理後，再進行排放。

本公司各廠與營業部門使用水資源與污水處理設備建置之狀況，如下表：

區域	使用自來水	使用自來水/地下水	冷卻水循環再利用	污水處理設備
台灣	V	V	無	V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本公司部分廠區廢水有經由廠內廢水處理設施妥善處理，符合工業區納管標準或放流水標準後排放。有建置污水處理設備的廠區，透過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每月 1~2 次進行廢水採樣，若有發生異常，依主管機關核可之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內容實施緊急應變，而且公司有定期委外由第三方機構進行廢水水質檢測，避免廢水排放對環境造成影響，確保廢水水質均符合工業區的污水納管標準。

廢污水經有設置廢污水處理設備之廠區處理後，排放至聯合污水處理廠的專用下水道，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排廢污水水質皆符合法規之納管與放流水標準。

本公司各廠區水質檢測數據與結果，如下表：

廠 別	排放方式	事業廢水 (立方米)	數 據 填 寫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2 年)	SS (mg/L)	BOD (mg/L)	COD (mg/L)	SS (mg/L)	BOD (mg/L)	COD (mg/L)	SS (mg/L)	BOD (mg/L)	COD (mg/L)
台灣	☒ 納管 ☐ 放流	15,190m3	均值 9.70	均值 17.58	均值 55.52	均值 16.23	均值 13.87	均值 36.57	均值 12.36	均值 9.65	均值 55.94
納管標準:斗六工業區標準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取水量

本公司各廠區為了因應生產製程使用與一般民生使用，有使用自來水，與部分的地下水，所使用的用水量，如下表：

廠 別	110 年取水量 百萬公升(megaliters)	111 年取水量 百萬公升(megaliters)	112 年取水量 百萬公升 (megaliters)	具水源壓力區
台灣	149.990	121.716	106.611	無

●排水量

本公司取用的自來水或地下水提供給生產製程與一般民生使用後，對於要排放的廢水，經過廢水處理設備進行處理後，依照各廠別或部門狀況排放至工業區廢水處理廠或進行放流。

各廠區或部門排放的廢水量，如下表：

台灣			
年度	排水量 百萬公升(megaliters)	排放方式	水資源壓力區域
111 年	86.45 佰萬公升	☐ 地表水 ☒ 污水處理廠(工業區)	無
112 年	69.34 佰萬公升	☐ 地表水 ☒ 污水處理廠(工業區)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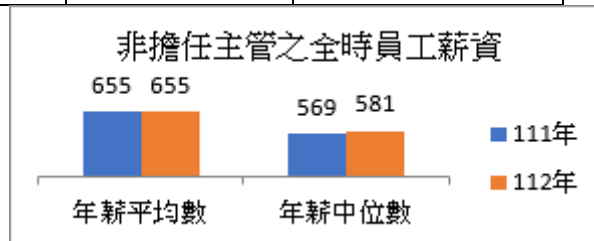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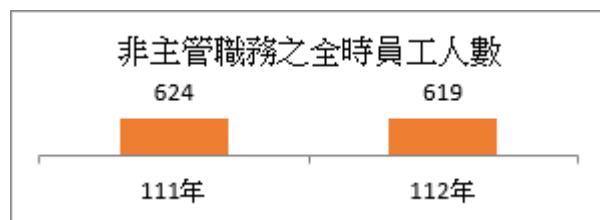
V

(一) 遵守本國勞動法令及人權規範，嚴格遵守國際性人權公約，期望透過勞資雙方和諧穩固的關係基礎下，共同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以降低勞動風

(一)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險。 (二)除依法提供育嬰假之外,本公司為鼓勵生育亦發給生育津貼補助。例行性之生日蛋糕、員工國內旅遊及服務期滿之國外旅遊等皆提供員工額外福利。並於章程內規定提撥1%之員工紅利反饋於獎金酬勞上。	(二)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有專職單位檢討公司之勞動環境,避免工安事件發生。對於廠內環境之悶熱情況也加以抽風、安裝冷卻系統來改善,並於飲水機旁儲放補充電解質之物品。每年除定期性之健檢外,針對特殊製程區之同仁提供額外之檢查項目外,並聘有護理師於廠內作緊急處置及衛生講習。	(三)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除固定的職能訓練外,也積極安排各項外部訓練,讓員工得以逐步的向上提升,並透過輪調機制,讓工作經歷更加完整。	(四)無差異情形。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相關產品皆符合規範所訂定之標準,並對於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消費者權益方面,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並採單一窗口與客戶溝通,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五)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定期性之評核,若有重大違紀情事發生,將減少對其採購以示制衡,直至其改善為止。	(六)無差異情形。
員工的福利 ●非擔任主管之全時員工薪資 單位：人/新台幣仟元				

非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員工人數(年度平均)	年薪平均數	年薪中位數
111 年	608	655	569
112 年	602	655	581
差異	-6	0	+12



●提供給全職員工的福利

員工福利項目
三大節日視當年度營運績效發給獎金或禮品，如勞動節、中秋節、年終等。並依法給予事假、病假、工傷假、公假、產假、喪假、婚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檢假、陪產假及特別休假等假別，當同仁有請假需求時，能無後顧之憂。

●育嬰假

員工育嬰留停/年度	性別	統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享有育嬰留停資格的員工人數	男	0	3	0
	女	0	3	0
申請育嬰留停的員工數	男	0	3	0
	女	0	3	0
育嬰留停期滿應復職的員工數(A)	男	0	3	0
	女	0	3	0
育嬰留停期滿後實際復職的員工數(B) (含提前復職)	男	0	3	3
	女	0	2	0
復職率 (B/A)	男	0%	67%	0%
	女	0%	67%	0%
前一年育嬰留停期滿且復職後十二個月仍在職的	男	1	0	2

員工數 (C)	女	0	0	2
留任率 (C/前一年 B)	男	100%	0%	67%
	女	0%	0%	100%
註 1：享有育嬰留停資格的員工人數以近 3 年有申請產假、陪產假的男女員工人數為準。 註 2：復職率=（當年度實際復職員工總數 / 當年度應復職員工總數）*100%。 註 3：留任率=（前一年復職後十二個月仍在職員工總數 / 前一年實際復職人數）*100%。				

職場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本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架構，透過安全衛生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P-D-C-A 的循環機制，落實全方位的安全衛生管理，營造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藉著制度化、文件化、系統化之方式，積極辦理教育訓練、鑑別作業上之風險及法規符合性，將高風險事項提出風險管控措施，列入緊急應變處理，或列為特殊標準管制，考慮各工廠技術能力、費用、成本及影響程度列為管理方案，訂為優先改善目標，打造安全及健康的職場環境，讓工作者享有安全的作業環境作業。此外也積極的提供各項防護措施，致力於消除危害、降低風險。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本公司針對所有的製程、活動或服務之過程/區域/人員/設施，參照本公司制定的「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程序」，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估作業，鑑別公司所涉及之物料、機具、設備、作業環境、人員、客戶、承包商及供應商等各項作業活動所可能產生之危害。依照程序篩選出具有高風險需要立即改善的項目，按照風險特性擬定相關管控措施，如工程改善、管理制度強化或是提供個人防護具，訂定目標建立安全衛生管理方案，有效的改善作業風險。

本公司因屬有顯著風險之事業單位，因此在各項作業程序皆有嚴謹的管控措施，避免職業災害發生，使用的危險性機械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皆符合法規要求，並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以確保這些機械設備在使用上的安全。

在作業過程若有發生危害事故，本公司依照「職災事故通報、處理及調查管理程序」進行事故的調查處理，立即採取必要的改善或防範措施，並透過宣導與案例分享的方式讓公司各部門人員了解事故發生的原因，與應改要執行的防範措施，避免再發生類似的危

害事故。

●職業健康服務/工作者健康促進

本公司依照「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辦法」每年辦理全體員工與外籍移工的健康檢查，依照健康檢查的結果，由專業的廠護人員與約聘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諮詢，提供健康檢查的員工良好的健康與衛生教育的說明與建議。

於 112 年依照員工健康檢查的結果，發現有 75 位員工健康檢查異常，已由公司專業的廠護人員辦理 12 場次的健康諮詢，安排時間對健康檢查異常的員工進行適當的個人健康服務與指導。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本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與協調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業務，以確保工作者之權益，使勞方意見可充分表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其功能為研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務之單位。其組織編制為設主任委員 1 名、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1 名、勞工代表 7 名和其他委員共 20 名，組成如下說明：

- 1.主任委員：由營業本部副總經理擔任。
- 2.委員(執行秘書)：由生產本部協理擔任。
- 3.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和各廠區業務主管擔任。
- 4.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由技術發展處與工務課主管擔任。
- 5.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由廠護擔任。
- 6.勞工代表：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的代表擔任。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開會內容主要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項目來實施檢討，並由各委員針對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況來提案討論，將最近三個月內於廠內發生過的工傷事件與年度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以提供其他單位參考，減少意外事故發生，加強廠內員工作業之安全；宣導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提昇安全衛生意識及觀念，使勞工於作業環境中能確實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器具，並由安衛人員不定期實施安全衛生稽核。

本公司於112年召開4次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有討論相關的職業安全衛生議題，依照各委員討論的結果，分別由各單位依照決議項目執行後須需要改善或提升安全衛生管理之事項。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為了提升個人專業能力以及公司職安衛績效，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排定年度的教育訓練計畫，依照現場作業之專業能力需求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以培養正確且安全的作業態度。除基本的職安衛管理證照、作業主管、設備操作人員...等專業能力外，亦有依照作業項目之不同，安排適當人員接受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等專業訓練且取得必要的資格證照。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 3 場次的廠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安排同仁到廠外的訓練機構接受專業資格或證照的訓練，以提供員工的職業安全衛生認知，具備執行安全衛作業與管理的資格與能力。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本公司為了維護員工的安全與健康，對於生產活動中所使用的化學物質，有安全資料表供現場作業人員參考，讓作業人員瞭解如何預防受到危害，至於列管的化學物品使用量與排出量都進行記錄與點檢，且實施區域管制作業；在拋光製程的粉塵作業，我們在作業場所局部發生粉塵的地方裝置集塵設備；並在有噪音超過容許標準區域，設置警告標示並發放耳塞給同仁防護，在進行不銹鋼捲擦拭時，使用環保的去漬油進行擦拭以維護員工的健康。職安衛單位也不定期查核督促改善及耳塞的佩戴，以維護現場作業人員健康。

●112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本公司依照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雲林縣政府勞青處的要求配合進行安全衛生檢查，對於廠區管轄人數必須進行監控與管制，並依照公司內部進行的稽核，揭露相關的資訊，已進行有效的監控與管理。

112 年度本公司的總人數為 617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與檢查類型情況如下：

管理系統/法令	檢查類型	人數	比例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法	內部稽核	580	$(580/591) \times 100\% = 98.14\%$	以 9 大廠區人數
	勞動檢查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雲林縣政府勞青處)	438	$(438/591) \times 100\% = 77.11\%$	勞動檢查機構主要針對生產現場進行查核 (扣除南營所、北營所人數、各廠行政人員數)

職業傷害與職業病之相關資訊

為了消除危害並降低風險，提升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是公司重要目標。在110年～112年有發生工安事故，人員在操作設備時，不慎遭受夾捲傷，被尖銳物品切割傷，或不小心跌倒...等，公司工安單位隨即進行調查，並且進行後續作業現場改善措施，如:提供防護具、進行硬體設施的防護，強化作業安全防護、加強教育訓練...等改善措施，避免未來有相同事件發生。

本公司作業現場對於員工有危害的場所，皆有提供防護具給員工使用，並進行員工的健康檢查，依照員工使用防護具狀況，與健康檢

查結果，本公司員工沒有罹患職業病的情況。

●員工/非員工--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統計

員工/非員工--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統計

統計/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經歷工時（註 1）		1513392	1475252	1439922
職業傷害造成的死亡事故	人數	0	0	0
	比例	0	0	0
嚴重的職業傷害	人數	0	0	0
	比例	0	0	0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	人數	5	4	0
	比例	3.3038	2.7114	7.6393
職業病	人數	0	0	0
	比例	0	0	0
可記錄之職業病	人數	0	0	0
	比例	0	0	0

●員工/非員工--職業傷害及職業病類型統計

員工/非員工--職業傷害及職業病類型統計

類型/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危害及改善說明
職業傷害類型	夾、捲傷	0	2	3	加強設備防護，並宣導員工注意安全性作業。
	跌倒	0	0	0	落實 5S 要求，維持作業環境之清潔
	物體飛落	2	2	1	作業過程中強化物體支撐的穩定性，以及要求吊掛作業安全性，人員需遠離吊掛物
	切、割、擦傷	2	0	2	提供防切割手套
	墜落、滾落	1	0	0	達一定高度之作業平台設置護欄
	撞擊	0	0	4	必要時可尋求同仁協助作業，而協同作業時則需相互確認指令並留意對方位置
	不當動作	0	0	1	提醒員工於作業過程中切勿急躁搶快，並隨時留意週遭環境安全狀況

教育訓練相關資訊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統計/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請以文字說明近年員工訓練時數的差異 備註：積極落實教育訓練發展策略，規劃主管職等各階層完善的培育計畫，滿足公司發展需求以達成經營目標。112年推動重點課程，提升同仁對訓練課程的參與度。
每名員工受訓平均時數（註1）		3.97	3.54	4.44	
員工依性別受訓平均時數 （註2）	女	3.84	1.97	2.92	
	男	3.99	3.81	4.63	
員工依類別受訓平均時數 （註3）	直接	3.56	3.57	4.12	
	間接	4.36	3.52	4.73	
註1：每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當年度全體員工受訓總時數 / 當年底員工總人數。 註2：每名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當年度女性員工受訓總時數 / 當年底女性員工總數。 註3：各類別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當年度該類別員工受訓總時數 / 當年底該類別員工總數。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協助類型	實施之方案以及提供之協助的類型和範疇說明
提升員工職能訓練計畫	彰源企業為配合公司政策發展，有效培育員工職前、在職、輪調及晉升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使企業成長與員工才能發展計畫緊密配合，以達到組織發展及永續經營之體質，人才培育上不分階層、性別、年齡提供受訓機會，從新進人員到主管階級，依層級規劃符合其職能的學習活動，以發展員工各項能力及提升企業競爭力。
繼續就業協助 (退休或終止勞雇關係)	本公司在屆退人員屆退前一年度，發具「同仁退休意願調查表」由屆退人員填具退休意願，並會簽用人單位主管。同仁於擬退休日 60 日（含）前向公司提出退休申請，公司於接獲該退休申請案時，於退休日 15 日前呈報核決。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112 年檢視的員工		檢視人數	員工總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473	512	92.38%
	女	81	89	91.01%
員工類別	直接	248	268	92.54%
	間接	306	333	91.89%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 112 年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預計於 113 年 6 月編制並且公告完成，並依據最新 GRI 準則(GRI Standards)撰寫，然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將更加強取得資訊之完整性，並完成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企業責任守則，除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消費大眾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積極投入搶救地球綠色環保行動，更全力投入公益及社區活動，皆符合本公司所訂定之「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已設置廢水、廢土、廢棄物等的清除處理及回收。				
2.社區參與、社區服務: 定期安排社區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等服務工作				
3.社會貢獻:秉持著以人為本、以客為尊、保護地球、安居樂業的精神持續推動永續發展。				
4.社會公益:不定期的捐助慈善團體。				
5.消費者權益:已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0800消費者服務專線。				
6.人權: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永續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辦法」明定，從業員應盡忠職守，保守業務上之一切機密。並應維護公司信譽，不得任意對外發言或假借公司名義，從事私人活動。	(一)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	V		(二)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使員工充份瞭解公司	(二)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 公司新進員工除僱用前考量徵信條件外，對於營運範圍內易產生不誠信風險之員工，需簽署相關保密契約。明文指出若因不誠信行為獲益，除需賠償相對人之損失外，公司亦將終止僱傭契約併追究相關刑責。	(三) 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對象之契約間未明訂誠信條款，然而皆為公平及透明之商業模式，並確保彼此間的超然關係。	(一)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設置總管理處為企業誠信經營處理單位，將於完整年度後向董事報告其執行情況。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全力避免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買賣，傾向與獨立方採購；若非不得已，仍依公開詢價、比價等程序進行。該利害關係人若有表決權，給予陳述之權利，但需離席不得參與表決。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執行，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人員定期追蹤查核實施情況，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四) 無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利用週會及月會不定期宣導相關誠信經營守則，使員工知悉後得以實踐規範。	(五)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作業要點』，宣導相關申訴之規定，並設有檢舉或反應信箱，以提供申訴人管道，並由人力資源處擔任主要受理單位，之後召開人事/申訴評議會議並經總經理核定。	(一) 無差異情形。
		V	(二) 本公司明文訂定標準作業程序，針對相關申訴調查、處理過程應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以密件處理。	(二) 不適用。
	V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保密原則，未有任何不當之舉，並宣導相關合法機構申訴管道。	(三)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網站除有相關公司營運資訊外，對於相關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皆有所揭露。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性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上公佈，公司運作與所訂守則/辦法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17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112年12月22日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利落實誠信經營運作。				

(七) 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內容	回答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 ESG 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其下依實際工作推展，包括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人才發展、智慧財產、資訊安全等。 2.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年度計劃及執行成果向董事會提報。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1. 業務: 供需結構改變產品與服務機制，影響市場。 2. 策略: 氣候變遷調適。 3. 財務: 可能增加營運成本導政策改變。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 可能損害公司資產(設備/設施)或供應鏈(原物料)中斷。 轉型行動: 轉向支持低碳、技術改良與創新，提升公司競爭力。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透過定期關注相關國際/政府法令法規，了解潛在的重大風險作為公司營運決策之參考。 2. 定期性召開會議討論，並定期提報進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 輕微情境: 暖化獲得控制，風險較低。 2. 嚴重情境: 無法及時控制暖化，可能導致極端天氣，致使災害風險提升。 3. 碳相關費用可能會影響財務。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 因應行動: 持續關注政府公告之氣候相關資訊。 2. 實體風險部分: 「依異常氣候狀況，由責任單位進行相關作業準備、因應措施進行與巡視檢查確認」。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公司並未規劃內部碳定價機制，除了靜待政府機關進一步法規法令規定。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短期目標(2~3 年)：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3 年減少 5% (例如：燈具的汰換/空壓機改為變頻) 中期目標(7~8 年)：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3 年減少 20 % (例如：國家能源效率提升/再生能源規劃) 長期目標：2050 年達碳中和 (例如：國家能源效率提升/碳權抵換/燃料及原物料替代)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另填於「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1)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 (2) 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 3、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 1)。
-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 (新臺幣千元)計算之數據(註 2)。
- 5、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 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 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 6、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上傳確信意見書(註 3)。

本公司基本資料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千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4,969	0.0548	LRQA 英商勞盛	本公司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範圍，包含：本公司各生產及營運據點。 註：112 年度本公司稅後損益為 50,950 仟元，密集度所代表之意為每仟元營收所產生之溫室氣體。

子公司	NA	NA	無	無
合計	4,969	0.0548	無	無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千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11,932	0.1316	LRQA 英商勞盛	本公司 112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範圍，包含：本公司各生產及營運據點。 註：112 年度本公司稅後損益為 50,950 仟元，密集度所代表之意為每仟元 營收所產生之溫室氣體。
子公司	NA	NA	無	無
合計	11,932	0.1316	無	無
範疇三 (得自願 揭露)	NA	NA	無	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登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目錄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規則」項目中，投資人可逕登入「<https://www.mops.twse.com.tw>」網站查詢，或於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查詢下載參閱(<https://www.froch.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資訊

於 104 年 10 月份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現任董事長 張炳耀先生擔任主任委員，由人力資源處主管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各小組負責人擔任執行委員。本委員會共規劃『經營治理』、『產品責任』、『節能減排』、『環安衛管理』及『社會參與』等五個發展構面，以此建立彰源企業永續發展之活動推動架構與基礎，並負責追蹤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另配合國際發展趨勢，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於 111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財務部張文琪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相關永續發展之工作規劃（如環境管理、氣候行動等）。

為協助董事會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積極推動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委員會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融合企業文化與未來重要永續發展議題，訂定使命、願景及發展政策。

(2)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4)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職 稱	成 員	主要工作
主任委員	張炳耀 董事長	•營運方針•經營績效
委員召集人	人力資源處 經理	•勞雇關係•訓練與教育•資訊安全
執行委員	經營治理小組負責人	•財務績效•公司治理•內部稽核•法規遵循•風險管理
執行委員	產品責任小組負責人	•產品製程與原料投入•產品責任
執行委員	節能減排小組負責人	•碳盤查•能源管理
執行委員	環安衛管理小組負責人	•環境管理•生產流程環保檢測•排放物、污水及廢棄物 •環保管理績效及支出•職業安全衛生
執行委員	社會參與小組負責人	•人力資源•客戶與供應商•社區參與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日期	內 容	呈報董事會
105/05/31	10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及執行結果	無
106/05/31	10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及執行結果	無
107/05/31	10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及執行結果	無
108/05/31	10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及執行結果	無
109/05/29	10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及執行結果	無
110/05/31	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及執行結果	無
111/05/04	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及執行進度討論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
111/05/31	11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及執行結果	無
111/08/03	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及執行進度討論	111 年第五次董事會
111/11/03	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及執行進度討論	111 年第六次董事會
112/03/14	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及執行進度討論	112 年第一次董事會
112/05/09	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及執行進度討論	112 年第三次董事會
112/05/31	111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及執行結果	無
112/08/09	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及執行進度討論	112 年第五次董事會

112/11/08	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及執行進度討論	112 年第七次董事會
113/03/13	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及執行進度討論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
113/05/09	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及執行進度討論	113 年第二次董事會
113/05/31	112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及執行結果	無

本公司於112/8/9由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如下：

類別	五大構面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環境	節能減排	推行節能減碳之工作盡善企業永續責任	1.能源管理：對廠區內可節約能源之設備做持續改善。
			2.廢污水和廢棄物管理:善盡企業督導之責，針對各清除、處理廠商做追蹤與訪查，確保所有廢棄物皆做到妥善處理。
			3.水與放流水:更新廢水處理高效率的設備，減少對當地環境的衝擊。
	環安衛管理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措施	1.廠內所有作業條件必須符合法令規定。
			2.辦理緊急應變及消防定期演練，以熟悉緊急應變流程。
			3.保稅工廠人員證照取得及保稅講座之舉辦，以符合監管海關之要求。
社會	社會參與	持續推動勞雇關係和諧	無重大勞資議題事項及無相關違法事件。
		推動教育訓練，實現員工自我學習再成長	提供得業技外多元課程，讓所屬員工提升自我再成長。
治理	經營治理	強化公司治理	1.每年召開法人說明會。112 年法人說明會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完成召開。
			2.於股東會前 16 日前上傳中英文版年報。 111 年股東會年報中英版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完成上傳。20 日前完成。
			3.每三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關係人協會執行董事外部績效評估。 111 年董事會已完成外部績效評估。
		提升經營績效	持續推動降低成本、強化商品價值及增加營運績效。
	產品責任	品質保證	產品確保符合使用客戶需求及安全，同時透過 ISO9001 及 ISO14001 管理系統，並依據 ASTM、JIS、EN、CNS 等國際規範生產、檢測，提供客戶售前、售後服務以達到品質保證及追溯改善之目的。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12.06.15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5 元，除息基準日：112 年 7 月 11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112 年 8 月 2 日。

2.董事會重要決議：

(1)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2.03.14	1.通過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決算表冊。 2.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聲明書。 4.通過評鑑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簽證會計師服務收費案。 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原則。 7.通過為無錫彰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兼發言人退休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1.通過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議題及日期。
董事會	112.04.14	1.通過擬授權董事長於美元三仟萬元額度內設立海外子公司案。 2.通過變更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案。
董事會	112.05.09	1.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為無錫彰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112.06.15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除息基準日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2.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現金股利貸款事項案。
董事會	112.08.09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向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中期海外融資案。
董事會	112.09.12	1.通過本公司投資美元三仟萬元，取得子公司 FROCH AFRICA CO.,LTD100%股權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	112.11.08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為無錫彰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通過設置資安主管專責相關事務及訂定「資通安全管控作業辦法」。 4.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5.通過修訂本公司原「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更名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董事會	112.12.22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稽核計劃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薪資案。 3.通過銀行借款額度屆期再提董事會申請融資借款續約。 4.通過修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5.通過評鑑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決議結果：以上議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結果執行。

(2)本公司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3.03.13	1.通過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決算表冊。 2.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聲明書。 4.通過刪除原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簽證會計師服務收費案。 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原則。 7.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通過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議題及日期。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該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年 0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發言人	施義正	83.01.01	112.03.15	屆齡退休

四、簽證會計師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	112.01.01~112.12.31	3,060	300 (註)	3,360	
	吳少君	112.01.01~112.12.31				

* 非審計公費系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稅務服務費用。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不適用。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 年度第一季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 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 以外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該情事發生		
與發行人有無 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 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 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蘇定堅會計師 吳少君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2 年度第一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 113 年 4 月 14 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開列示。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長	張 炳 耀	0	0	0	0
副董事長	張 鑫 達	0	0	0	0
董 事	楊 霽 基	0	0		
董 事	李 濬 騏	0	0	0	0
董 事 *兼大股東	鑫捷欣股份有 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鑫捷欣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阮清陽	0	0	0	0
獨立董事	溫 順 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 應 芳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 叔 福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惠 桂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 仁 祥	(261,000)	0	(171,000)	0
處 長	李 文 智	0	0	0	0
處 長	黃 昶 傑	0	0	0	0
處 長	李 文 秀	0	0	0	0
協 理	張 漢 林	0	0	0	0
經 理	張 文 琪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2)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鑫捷欣(股)公司	28,206,372	10.05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范嘉琦 配偶-張育華 未成年子女-范景鈞	854	0.00	653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清陽 配偶-蔡秀妍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張鑫達	21,648,931	7.72	840,830	0.30	無	無	張炳耀	父子	李秀妙：母子
張炳耀	17,547,946	6.26	8,388,978	2.99	無	無	李秀妙	配偶	張鑫達：父子
張力伸	9,242,780	3.29	0	0	無	無	張炳耀	父子	李秀妙：母子
李秀妙	8,388,978	2.99	17,547,946	6.26	無	無	張炳耀	配偶	張力伸：母子
力捷欣(股)公司	7,128,000	2.54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力捷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力伸 配偶-白書毓 未成年子女-張宸瑋	9,242,780	3.29	0	0	無	無	張炳耀	父子	李秀妙：母子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 P 摩根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25,032	0.54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陳有慶	1,442,000	0.51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209,384	0.43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37,734	0.37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彰源維京公司	49,000,000	100	0	0	49,000,000	100
彰源開曼公司	3,550,000	100	0	0	3,550,000	100
彰源薩摩亞公司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彰源維京非洲公司	7,500,000	100	0	0	7,500,000	100
彰源蘇州公司	0	100	0	0	0	100
彰源無錫公司	0	100	0	0	0	100
彰源貿易公司	0	100	0	0	0	100
彰源不銹鋼公司	0	100	0	0	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4 月 14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3 年 9 月	1,000	4,200	4,200	4,200	4,200	現金繳入股本 4,200	無	無
75 年 6 月	1,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現金增資 23,800	無	無
77 年 8 月	1,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現金增資 25,000	無	無
78 年 6 月	10	13,800	138,000	13,800	138,000	現金增資 85,000	無	無
78 年 9 月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 60,000	無	無
80 年 5 月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2,000	無	無
84 年 4 月	10	37,500	375,000	37,500	375,000	盈餘轉增資 75,000	無	(註 1)
85 年 3 月	10	46,875	468,750	46,875	468,750	盈餘轉增資 93,750	無	(註 2)
86 年 5 月	10	51,562	515,625	51,562	515,625	盈餘轉增資 46,875	無	(註 3)
87 年 3 月	10	56,718	567,187	56,718	567,187	盈餘轉增資 51,562	無	(註 4)
88 年 5 月	10	65,226	652,265	65,226	652,265	盈餘轉增資 85,078	無	(註 5)
89 年 5 月	10	73,053	730,537	73,053	730,537	盈餘轉增資 78,272	無	(註 6)
90 年 5 月	10	80,359	803,591	80,359	803,591	盈餘轉增資 73,054	無	(註 7)
92 年 5 月	10	96,377	963,771	84,377	843,771	盈餘轉增資 40,179	無	(註 8)
93 年 7 月	10	200,000	2,000,000	97,034	970,336	盈餘轉增資 126,565	無	(註 9)
93 年 9 月	10	200,000	2,000,000	124,842	1,248,422	公司債轉換 278,086	無	無
93 年 12 月	10	200,000	2,000,000	140,954	1,409,545	公司債轉換 161,123	無	無
94 年 3 月	10	200,000	2,000,000	153,213	1,532,130	公司債轉換 122,584	無	(註 10)
94 年 6 月	10	300,000	3,000,000	180,791	1,807,913	盈餘轉增資 275,783	無	(註 11)
95 年 7 月	10	300,000	3,000,000	189,830	1,898,309	盈餘轉增資 90,396	無	(註 12)
96 年 7 月	10	300,000	3,000,000	237,288	2,372,886	盈餘轉增資 474,577	無	(註 13)
97 年 7 月	10	300,000	3,000,000	272,881	2,728,819	盈餘轉增資 355,932	無	(註 14)
104 年 9 月	10	300,000	3,000,000	286,526	2,865,260	盈餘轉增資 136,441	無	(註 15)
109 年 8 月	10	400,000	4,000,000	280,526	2,805,260	庫藏股減資 60,000	無	(註 16)

註 1：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4 年 5 月 23 日(84)台財證(一)第 29969 號函核准。
 註 2：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 年 9 月 16 日(85)台財證(一)第 56672 號函核准。
 註 3：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9 月 06 日(86)台財證(一)第 69840 號函核准。
 註 4：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9 月 25 日(87)台財證(一)第 82228 號函核准。
 註 5：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7 月 01 日(88)台財證(一)第 59754 號函核准。
 註 6：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7 月 24 日(89)台財證(一)第 61339 號函核准。
 註 7：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10 日(90)台財證(一)第 143951 號函核准。
 註 8：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7 月 07 日(92)台財證(一)第 0920130134 號函核准。
 註 9：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7 月 05 日(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9506 號函核准。
 註 10：依經濟部 94.4.18 經授商字第 09401064070 號資本變更登記核准。
 註 11：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958 號函核准。
 註 12：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961 號函核准。
 註 13：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624 號函核准。
 註 14：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8 月 1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9263 號函核准。
 註 15：本次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6146 號函核准。
 註 16：本次減資經經濟部商業司 109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57460 號函核准。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14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80,526,027	119,473,973	40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僑外個人	合 計
人 數		0	197	53,093	93	53,383
持 有 股 數	0	0	37,868,329	234,367,224	8,290,474	280,526,027
持 股 比 例(%)	0	0	13.5	83.54	2.96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投資，持股比例為 0%。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3 年 4 月 14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3,374	1,088,859	.39
1,000 至 10,000	25,866	77,771,030	27.72
10,001 至 20,000	1,788	27,100,197	9.66
20,001 至 30,000	546	14,158,993	5.05
30,001 至 40,000	260	9,255,143	3.30
40,001 至 50,000	170	7,940,085	2.83
50,001 至 100,000	230	16,220,203	5.78
100,001 至 200,000	97	13,455,861	4.80
200,001 至 400,000	29	8,420,616	3.00
400,001 至 600,000	8	3,987,369	1.42
600,001 至 800,000	2	1,263,684	.45
800,001 至 1,000,000	3	2,486,830	.89
1,000,000 以上	10	97,377,157	34.71
合 計	53,383	280,526,027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4 月 1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	28,206,372	10.05
張鑫達	21,648,931	7.72
張炳耀	17,547,946	6.26
張力仲	9,242,780	3.29
李秀妙	8,388,978	2.99
力捷欣股份有限公司	7,128,000	2.54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 P 摩根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25,032	0.54
陳有慶	1,442,000	0.51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209,384	0.43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	1,037,734	0.3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41.65	25	19.95
	最 低	21.25	17	17.8
	平 均	26.90	20.94	18.8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8.63	17.18	-
	分配後	17.13	16.6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0,526	280,526	-
	每股盈餘(損失)(註 3)	2.64	0.1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0.5	-
	無償配股	0	0	-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0.19	116.33	-
	本利比(註 6)	17.93	41.8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5.58	2.3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決算為稅後淨利新台幣 50,950,378 元，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未來投資機會及產業特性，決議通過本年度擬分派每股 0.50 元現金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2,805,2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仟元)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八）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為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a. 董事酬勞不高於 3%

b. 員工酬勞 1%

c. 如尚有餘額，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股東紅利分配數，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20%。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金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金等資訊：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13/3/13

(2)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a. 擬議員工酬勞金額 847,464 元。

b. 擬議董事酬勞金額 847,464 元。

(3)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4)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金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5)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18。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實際配發無差異。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2/3/14

(2)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a.擬議員工酬勞金額為 9,775,574 元。

b.擬議董事酬勞金額為 9,775,574 元。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本公司自 100 年度以來，共計買回本公司股份十七次，最近年度為 109 年度的第十六及十七次，相關實施情況如下。

期回期次	第 十 六 次	第 十 七 次	
買回目的	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9/03/17~109/05/06	109/05/12~109/07/06	
已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投	普通投	
已買回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9,173,412 元	32,001,230 元	
已買回股份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數	0 股	0 股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數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數比率	0%	0 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鋼鐵冶鍊業
-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鋼鐵鑄造業
- 鋼材二次加工業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表面處理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2 年度銷售金額	佔全年度銷售比例(%)
不 銹 鋼 管	10,506,823	81.72
不 銹 鋼 板 捲	2,267,854	17.64
其 他	82,222	0.64
合 計	12,856,89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配管用不銹鋼管
- 機械構造用不銹鋼管
- 不銹鋼角鋼
- 不銹鋼捲板買賣
- 受託加工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鈦管之研究與產製
- 研發新材料及其製程之研製技術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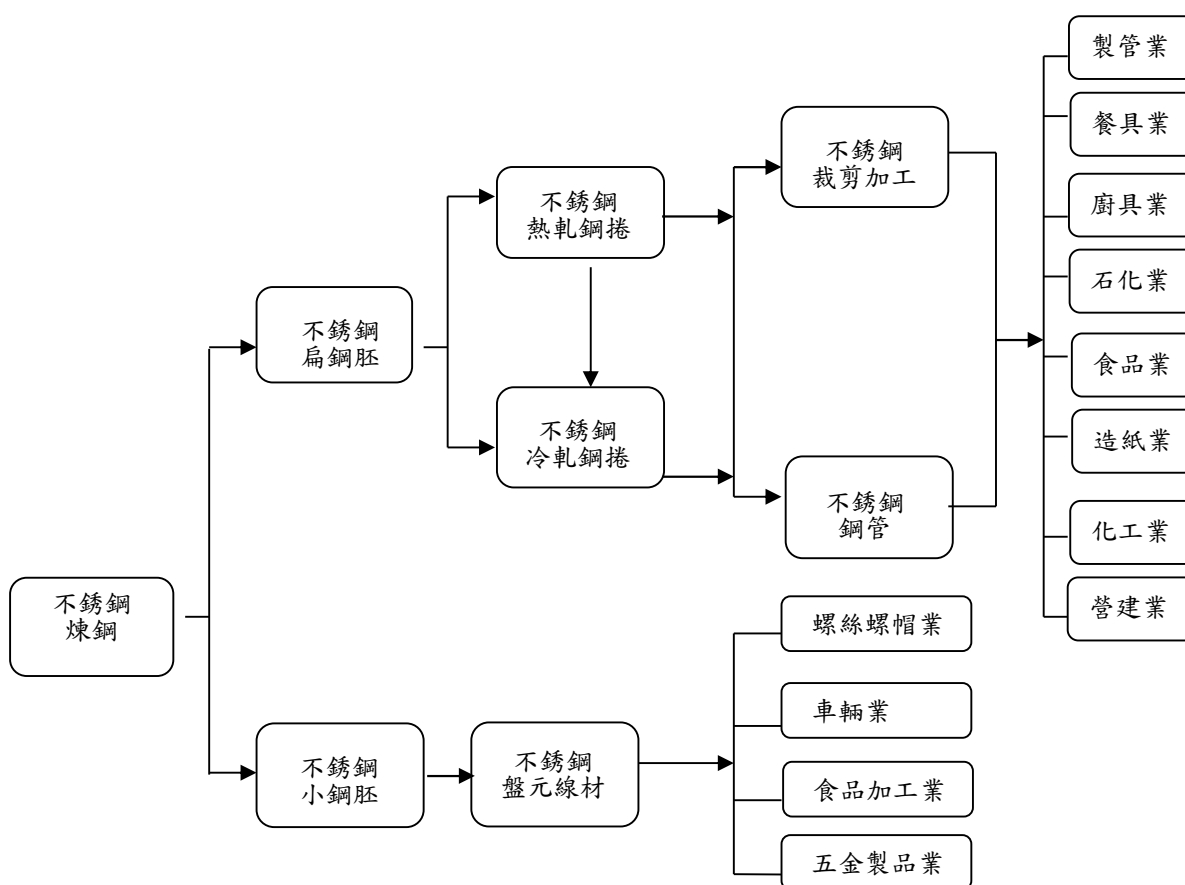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管、不銹鋼捲鋼板及不銹鋼角鋼。鋼鐵為現代經濟社會中不可或缺的生產原料，舉凡金屬製造業、機械業、運輸工具業、建築業及電工器材業等均依賴鋼材為基本材料，其發展與整體經濟榮枯息息相關。

國際間，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為保護自身產業發展，關稅壁壘情勢再起，以外銷出口為導向的台灣，確實造成不小之壓力；位於大陸之子公司亦受當地經濟情勢下滑之影響，成長力道不如以往，然而一連串經濟振興方案之推動，後勢仍值得期待。

在國內方面同業間競爭激烈，有賴於新興市場出口增長，本公司將致力於對外銷市場開拓，及政府創造優良的投資環境，推動公共工程，擴大內需，帶動國內不銹鋼的需求。最後，近年世界各國對於環境保護日趨重視，而不銹鋼擁有高度回收再利用的特性，是否能創造出更大商機，以順應國際趨勢潮流，值得樂觀看待。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從事配管用與構造管用不銹鋼管之製造，屬鋼鐵產業中之不銹鋼材中游產業。由於不銹鋼具有抗氧化、抗腐蝕等優良特性，故不銹鋼產業與其他產業相互關連性高，諸如建築、運輸工具、石化、造紙、食品及機械等工業，均與不銹鋼關係密切。相關不銹鋼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3、產品發展趨勢

(1)取代碳鋼及無縫鋼管

因不銹鋼鋼管具有優良之耐熱、耐酸及耐蝕性，且表面不需再經處理，性質較碳鋼鋼管佳，故國際用管潮流，逐漸以不銹鋼管取代傳統用之碳鋼鋼管。近年來不銹鋼鋼管電焊技術提高，有縫不銹鋼管之品質不亞於無縫不銹鋼管，在焊接成本較低及應用彈性較大的優勢下，具取代無縫不銹鋼管之潛力。

(2)外銷及大陸市場漸成發展重心

國內不銹鋼管業在產品品質逐漸穩定下，積極開拓外銷市場，我國不銹鋼管外銷市場將成發展重心。最近三年度出口量分別為：110年度出口量為132,180噸，111年度出口量為106,438噸，112年度出口量為104,245噸，近三年度台灣不銹鋼產品出口量呈現較起伏狀態，但對於整體國際市場佔有率仍具有相當影響力。

4、國內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之不銹鋼管製造商，112年度不銹鋼管銷售佔本公司個體營業比重約74.62%，目前國內不銹鋼管製造之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外，尚有允強及大成鋼，其中允強之不銹鋼管銷售佔其營業比重約60.14%，大成鋼不銹鋼管比重約為44.84%。

表一：國內有縫不銹鋼鋼管生產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彰源			允強			大成鋼		
	營業額	不銹鋼管		營業額	不銹鋼管		營業額	不銹鋼管	
年度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108	8,708,539	6,232,272	71.57%	16,308,739	7,681,747	47.10%	7,584,694	3,918,991	51.67%
109	7,745,032	5,642,367	72.85%	12,717,152	6,841,412	53.80%	6,237,417	3,089,392	49.53%
110	11,540,839	7,825,792	67.80%	17,777,919	9,478,885	53.31%	15,232,827	5,816,931	38.19%
111	12,271,437	8,825,661	71.92%	16,262,547	9,444,165	58.07%	14,587,913	6,277,859	43.03%
112	9,259,594	6,909,517	74.62%	13,624,052	8,192,834	60.14%	9,545,301	4,280,580	44.84%

資料來源：108~112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本公司在競爭激烈之不銹鋼管市場已具備經濟成長規模，除內部各單位緊密配合外，亦因本公司具備行銷導向觀念，重視客戶需求，提供即時快速服務，並致力產品之研發及品質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1)完整產品線，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完整之產品線，依據市場需求擴大營業項目，陸續開發不同尺寸之鋼管，自 1/4 英吋~80 英吋均有生產，多元化之產品項目除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有利市場開拓外，亦可避免單一產品之風險。

(2)研發能力強，領先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本公司自動化製程之研發已具成效，如圓管、扁方管線上拋光、製管機線上退火及自動定呎裁斷等，提高產能利用率及品質；並持續大管徑及厚管壁開發專案及新材質管徑之研製，以持續保持領先同業之利基。

(3)產品品質傲視同業

在品質方面，本公司分別於 1993 年及 1999 年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評鑑為 ISO-9001 及 ISO-14001 之合格廠商外，2001 年本公司品保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CNLA) 評鑑認可 (2004 年合格證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登錄檢驗室)，領先同業於大口徑鋼管之焊道以 X-RAY 之專業檢驗報告，1999 年本公司取得日本 (JIS) 產品認證之合格廠商，後續再取得壓力管道元件認可及德國 TUV 多項證書。

(4)提供完善服務網

本公司除致力於提高國內不銹鋼管之市佔率外，亦利用國際網路及與貿易商良好之互動，將產品外銷至世界各地，除建立並維繫關係緊密之行銷網路外，並深入瞭解市場需求，隨時掌握市場動態，針對不同市場採取差異化之行銷策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以製程開發、產品品質提昇、人員技術提昇及新產品開發為主。在製程開發改善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或自行設計先進製程設備模具來改善生產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

在產品品質提昇上，積極導入認證各種品保管理系統、開發新製程設備及流程改善，並落實執行提昇產品的品質。

在人員技術提昇上，人員除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外，並時常聘請國內外專家至廠做教育訓練，以提昇專業知識及技術水準。

在新生產製程上，積極做各種市調，以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並延攬專業人才進行研究開發，並對現有研究人員積極培訓，對各種相關產品積極的試驗開發。

98 年本公司研究開發主要成果，在品保體系上有導入 JIS 日本工業規格品質認證通過，在新產品開發上，有鋼板產品的開發、生產，以及表面處理新製程技術之開發。

2. 研究發展人員及經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金額	人數	碩(博)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108	18,870	53	0	8	4	41
109	12,602	50	0	8	4	38
110	14,427	45	0	8	4	33
111	14,351	46	0	8	4	34
112	14,222	43	0	7	4	32

3. 研究成果：

94 年~97 年	1.圓管線上製管拋光技術專案 2.扁方管線上製管拋光技術專案 3.製管機線上退火開發專案 4.鈦管開發專案
98 年	1.JIS 品質管理系統的導入認證專案 2.鋼板生產技術的開發專案 3.酸洗製程開發專案
99 年	1.倉庫物流開發專案
100 年	1.拋光機製程改善
103 年	1.特殊原料製程改善及現有設備改造

4. 研發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計 畫 重 點	時 間	預計研發金額
本公司主要為不銹鋼管及捲板製造商，為技術成熟發展之產業，突破性研發新的生產技術與設備已較為少見，因此本公司的研發經費主要為製程及原機具上之改善，非屬產創條列中所規範『涉科學、技術、數量工具或統計等方法者』。			預計投入新台幣 15,000 仟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鈦管焊接技術之提昇與開發
- 不銹鋼管之製程研發
-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佈局全球，提高銷售業績及全球市佔率
- 不銹鋼板市場開發及提高市佔率
- 為企業永續經營，計劃性培育人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5,424,033	35.59	6,088,040	37.47	4,531,503	35.25
外 銷	歐 洲	1,244,906	8.17	1,395,246	8.59	1,068,379	8.31
	亞 洲	4,586,625	30.10	4,889,670	30.09	4,509,855	35.07
	美 洲	2,273,497	14.92	2,144,619	13.20	1,574,552	12.25
	其 他	1,709,711	11.22	1,730,416	10.65	1,172,610	9.12
合 計		15,238,772	100.00	16,247,991	100.00	12,856,899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 主要競爭對手

國內市場：允強。

國外市場：允強、大成。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12 年度鋼品別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最近二年度台灣地區焊接不銹鋼管出口總量與本公司外銷重量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公噸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重量	成長%	重量	成長%
總出口量	106,438	(19.47)	104,245	(2.06)
本公司銷量	38,334	(10.94)	35,090	(8.46)
佔出口總量%	36.02	10.63	33.66	(6.55)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專業不銹鋼管製造廠，由於不銹鋼管具耐腐蝕、耐高溫、抗壓力及表面亮麗之金屬特性，廣受使用者喜愛，隨著國民所得增加，生活水準提高，對不銹鋼需求日益殷切，尤其中國對不銹鋼之需求快速成長，不銹鋼材普及化，產品廣泛使用於各行各業，本公司除發揮經濟規模效益、降低成本外，持續研發推出優質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因應全球市場需求，創造公司最大利潤。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 本公司係以不銹鋼管之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自成立迄今已逾三十年，為此行業歷史悠久、經驗豐富、管理完善之企業。
- ◆ 本公司累積多年的技術經驗，且不斷的引進新的生產設備及技術，並在有系統之生產制度下，實施嚴格的品質管制，使品質達到中華民國、日本、美國等國家規格標準，其產品深獲國內外企業採用。
- ◆ 本公司為國內同業中第一家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及我商檢局評鑑為 ISO-9001 品管系統合格廠商；1999 年取得英國勞氏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2001 年度本公司品保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CNLA) 評鑑認可，產品經國內外專業機關之肯定，有利於市場上之競爭。
- ◆ 本公司生產設備產能大，產品規格最齊全從最小之 1/4 英吋～80 英吋均有生產，能符合客戶之多樣化需求。
- ◆ 由於未來在航太、核電、汽車及機器業，均需大量使用不銹鋼，加上國人對高級化產品需求呈現年年成長之趨勢。相對於先進國家，我國公共建設仍嫌不足，故對於不銹鋼管之需求，成長空間很大。

(2)不利因素

- ◆ 國內工資水準逐步提高，使製造成本上揚。
- ◆ 不銹鋼之主要原料鎳為國際性之原料，價格深受國際供需左右，使得台灣不銹鋼行情易受國際鎳價走勢影響。

(3)因應對策

- ◆ 改善製造流程，提升自動化、省力化。
- ◆ 隨時取得國際資訊，掌握鎳價波動行情，以因應不銹鋼價格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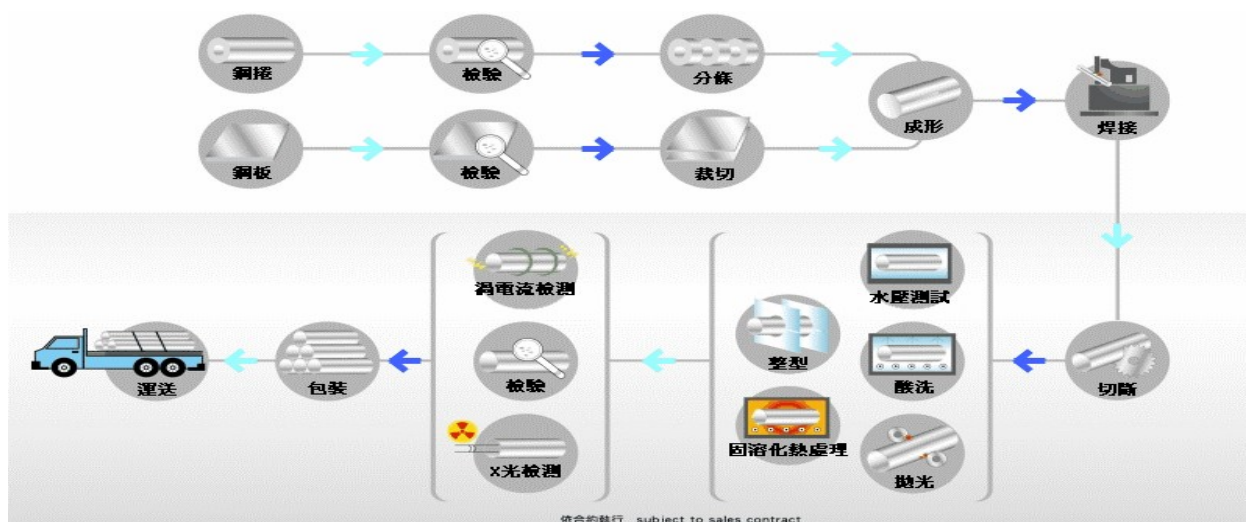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包括構造用不銹鋼管、配管用不銹鋼管、不銹鋼角鋼及平鐵等。不銹鋼管用途廣泛，為基礎材料工業之一，與人類生活及工業之發展息息相關，且為傢俱業、運輸工具、機械製造業、石化工業、營建業、金屬加工業等各輕重工業不可獲缺之材料，茲將各主要產品之用途及功能表列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
構造管	一般機械構造用、裝飾傢俱、欄杆、防盜鐵窗、衛生用具、熱交換器、乳酪業等。
配 管	耐腐蝕、耐高溫、耐壓力機械構造用、石化業、食品業、造紙業、染整、家庭熱水管使用。
鋼 板	建築、傢俱、裝潢等。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冷、熱軋不銹鋼捲板，國內不銹鋼捲供應廠商有燁聯及華新麗華，國外供應廠商有中國大陸山西太鋼及福建福欣，原料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並隨時開發適當的供應商，以確保料源與品質。整體而言，未來原料來源充裕，不虞匱乏。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截至當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B	3,338,443	29.91	無	AAB	3,413,639	31.89	無	AAB	718,591	27.69	無
2	CAA	2,728,571	24.44	無	CAA	2,244,459	20.96	無	AAD	489,681	18.87	無
3	AAD	1,900,622	17.02	無	AAD	2,174,631	20.31	無	CAA	341,338	13.15	無
4	其他	3,196,947	28.63	無	其他	2,873,119	26.84	無	其他	1,045,392	40.29	無
	進貨淨額	11,164,583	100.00	-	進貨淨額	10,705,848	100.00	-	進貨淨額	2,595,002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任一客戶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不銹鋼管		210,000	115,054	10,101,698	210,000	111,635	8,983,055
不銹鋼捲板		60,000	29,088	2,612,516	60,000	23,485	1,902,850
合 計		270,000	144,142	12,714,214	270,000	135,120	10,885,905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管		39,262	4,117,651	83,714	8,684,564	37,433	3,398,623	80,436	7,108,200
不銹鋼捲板		22,779	1,938,120	14,102	1,475,387	14,418	1,105,434	13,800	1,162,420
其 他		201	32,269	0	0	102	27,446	562	54,776
合 計		62,242	6,088,040	97,816	10,159,951	51,953	4,531,503	94,798	8,325,39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3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496	476	480
	直 接 人 員	412	403	417
	合 計	908	879	897
平 均 年 齡		40.76	41.42	41.5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07	9.64	9.5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9	9	9
	大 專	271	267	267
	高 中	424	404	386
	高 中 以 下	203	198	2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不銹鋼管專業製造廠，在製造流程上針對產品研磨、酸洗之加工，設有廢水處理、集塵器等設備，且依勞工衛生法規定設立專責人員，針對現場作業情形處理防治事宜，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測機構作不定期檢驗，因此在妥善的防治工程處理下，完全符合環保署所要求之排放標準。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請污染設施裝置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污染設施設立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府環空操証字第 P0327-05 號	109.07.02-114.07.0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府環空操証字第 P0326-05 號	109.06.08-114.06.07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府環空操証字第 P0324-05 號	111.07.10~116.07.09

2、污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情形：無。

3、環保專責人員之設立情形

姓 名	許可證種類	資格證書字號
李文秀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	88 環暑訓証字 FB260955
林淑貞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	95 環暑訓証字 FA070234

(二)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
一廠廢水處理廠	1 套	80.12	3,571,428	0	使廢水之排放符合環保之規定
二廠廢水處理廠	1 套	85.06	12,292,306	788,727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 111 年公務車輛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裁罰新台幣 3,000 元整，經調修後再行複驗已合格。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情形：

本公司產品符合 ROHS 規範，故對公司業務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1.本公司於 83 年 12 月成立「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委員 9 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公司職工共同推選。
- 2.職工福利委員會應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同時並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如：年終聚餐、摸彩、員工慶生、員工國內、國外旅遊及健行等活動。
- 3.依法提供當地所享有之社會保險及相關保障。

本公司一向重視同仁待遇及福利，並積極培育人才，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員工權益，以創造明朗愉快的工作環境。員工與公司之間透過部門會議、勞資會議等管道，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另採用人性化管理，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辱之觀念，以凝聚員工向心力，促進本公司營運成果不斷的向上提昇，達成永續發展的目的。

本公司提相關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可參閱本年報（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四、社會議題。

(二) 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 1.本公司教育訓練由教育訓練委員會負責，包括整合階層別與職能別之相關課程的需求、規劃、實施、評估內部講師的培訓及專業外部講師的遴選。

112 年度實施情形：

(1) 全體員工：

內訓				外訓			
課程名稱	員工人數	上課時數	支出	課程名稱	員工人數	上課時數	支出
JIS MARK 表示管理辦法說明	20	2.0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	3	6.0	9,000
JIS MARK 認證審查品質管理推行實務案例	23	3.0		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2	6.0	6,000
包裝作業教育訓練	50	2.5		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研習會	5	4.0	804
拋光人員教育訓練	27	1.0		游離輻射防護訓練	9	5	19,951
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練暨教育訓練	49	1.5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5	6.0	410
品質檢驗教育訓練	65	11.0		化學品危害預防及管理研習會	1	3.0	0
通識教育訓練	21	4.5		企業常見職災危害與預防	1	3.0	0
熱處理人員教育訓練	44	2.0		堆高機作業災害預防研習會	1	4.0	0
倉管人員教育訓練	46	3.0		鋼鐵業職安衛高峰會	2	3.0	0
產代編碼原則介紹	38	4.0					
檢驗與測試	18	8.0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56	1.0					

製管作業教育訓練	305	10.5					
國際貿易重點整理	19	2.0					
分條作業教育訓練	62	3.0					
上半年度工安在職教育訓練	324	1.5					

(2)經理級人員：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參加人員	職稱	時數
112/09/12	1. 2023 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小時 2. 董監事的法律責任及對應之風險與防範 3 小時	TIRI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張炳耀	總經理	6
			張鑫達	副總經理	6
			楊霽基	處長	6
			李濬騏	協理	6
112/07/12 112/07/1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 張文琪	經理	30
112/05/19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常見缺失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 張文琪	經理	3
112/04/20 112/04/2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 張文琪	經理	12
111/10/28	111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 張文琪	經理	3
111/07/13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主管 張文琪	經理	2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於 111 年 6 月 9 日第 14 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委任財務部張文琪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已於 112/05/19 完成初任進修時數。

2. 本公司鼓勵員工考取工作之相關證照，作為內部同仁知識、觀念、技術的教導與分享，並同時登錄於專業人員資格表列入考核。本公司員工相關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情形，可參閱本年報(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四、社會議題。

(三)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正式成立，訂有員工退休規則辦法，並奉雲林縣府勞動字第 0941502404 號函核准。

新頒定「勞工退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如員工選擇舊制依上述員工退休辦理，選擇新制員工則依法由公司每月提撥工資 6% 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

(四)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部份生產設備如：高溫(退火爐)、粉塵場所(拋光)及在噪音環境下作業，本公司每半年依法委外辦理環境監測。本公司於作業環境中安裝局部降溫設備用以降低場所之溫度，並透過適當食鹽水補充及加強相關預防性之宣導，預防高溫產生之安全疑慮。對於粉塵及噪音之環境，本公司除安裝集塵設備加以管控外，亦透過作業時間調整及適當的工作安排避免長久性於單一環境下，也提供相關特殊作業環境之員工額外的健檢項目。此外，透過員工對於潛在不安全環境之溝通反應，努力改善共同建置零職災之工作環境。

(2)員工為公司重要之資產，提供員工安全、無歧視及互相尊重的職場文化，進而達成員工安居樂業，為本公司之企業宗旨之一。

(3)設備安全：

- 危險機械(天車、壓力容器等)，每年定期配合中檢所委託外部專業廠商檢查並取得廠商檢查結果紀錄。
- 承攬商於工程簽約及入廠作業時，均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並簽有「承攬商施工前安全告知單」。
- 現場作業人員依規定需要戴安全帽及耳塞。

(4)環境衛生：

- 實施 5S 抽查。

(5)醫療保健：

- 對在職人員，每年一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對 X-RAY 作業場所人員，每年一次，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指定者。
-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6)消防安全：

-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消防灑水系統、逃生系統如緩降梯緊急照明燈等。

勞動部為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簡稱職安法）相關規定，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本公司 112 年因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其原因及後續改善情形：

- 依 112 年 3 月 1 日勞職授字第 1120201017 號處分書裁示，本公司未依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為防止吊掛物

掉落，使用之吊索等吊掛用具，應有足夠強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 依 112 年 7 月 12 日勞職授字第 1120203432 號處分書裁示，本公司未依起重機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操作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本公司已妥善照護員工並支付相關之醫療費用及申請理賠，且持續關懷，員工也於康復後回任工作。本公司已加強教育職業安全之課程並加強吊索使用及起重升降機具之相關作業規範並落實。

確保職場安全健康是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本公司當恪遵法令規定及營造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五）社會責任

本公司運用資源，贊助公益、協助弱勢族群，提昇地區之文化素養，於社區中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形象，例如：

- 參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愛的書庫」計劃，認購五十箱書籍以提供給共讀團體，並舉辦讀書會導讀人才的培訓，期許透過閱讀來提升國民的閱讀習慣與水準。
- 贊助台中交響樂團之音樂會，希望將音樂藝術之美，帶給普羅大眾，傳遍我們的社區，使社會變得更加美好。
- 發揮人飢己飢精神，贊助華山基金會及創世基金會。

（六）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

為落實正派經營理念，於本公司規章「從業人員管理辦法」中，明訂相關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使員工有所遵循。管理規定如下：

1. 遵守員工手冊、規章制度、公告及各部門之工作要項。
2. 維護公司信譽，凡涉及公司權益，非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言。
3. 盡忠職守，並保守業務上之一切機密。
4. 應具成本觀念、愛惜公物，非經許可公物不得擅自攜出。
5. 對外接洽事務應態度謙和，不得有驕傲、侮慢，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6. 團結合作，不得有吵鬧、鬥毆、搬弄是非或其他擾亂秩序等情事。
7. 不得有罷工、怠工或阻礙企業生產及營運等情事。
8. 應有守護公司的義務，如遇天災或意外事故，應自動參加搶修、救護及警衛等工作。
9. 禁止下載網際網路之影像、影片、MP3 或登入與業務無關之網站，以維護公司網路使用之安全。

10.言語或行為不得逾越道德標準，對員工造成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11.公司於守衛室設置性騷擾申訴信箱，提供員工正常申訴管道。

本公司為確保員工恪遵相關規定，按月逐一考核相關要點，以期強化員工之價值觀。

(七)勞資間之協議及勞資糾紛

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透過提案、各部門月會、經營會議等各種方式就公司產銷協調、經營狀況、員工動態等作雙向溝通，故勞資關係和諧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八)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九)財務資訊相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取照中。

六、資通安全管理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一)資通安全管理

本公司於112/11/08董事會通過，訂定「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安管控作業辦法」，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負責執行資訊機房、電腦資訊檔案安全、網路安全、郵件安全管理、資訊系統控制存取，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並定期透過教育訓練，使員工熟悉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標準和流程，提高其安全意識，減少資訊安全事件的風險，促進員工的行為符合資訊安全政策和要求。另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派員查核本公司資訊系統之流程安全等相關項目。

資訊室最高主管為資訊安全專責主管，需不定期向總經理彙報資訊安全執行狀況，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成果。另設有資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之規劃與執。組織運作模式-採用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成果：本公司將於113年度結束前完成至少一次資訊安全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頁中揭露其執行情形及報告日期。於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二)資通安全管理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此外，本公司經理人亦積極參加相關公司治理訓練課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等 10 家授信銀行團	112.02.18~119.12.17	授信總額新台幣 58 億元	1.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250%(含)以下 3.股東權益應維持於新台幣 28 億元(含)以上。 4.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1.5 倍(含)以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069,936	4,498,188	6,814,165	4,737,288	4,628,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5,737	3,215,921	3,219,692	3,220,923	3,235,851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2,710,378	2,834,897	3,241,097	3,251,905	3,422,227
資 產 總 額		9,766,051	10,549,006	13,274,954	11,210,116	11,286,836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3,038,848	3,541,001	5,486,104	3,769,093	2,754,503
	分 配 後	3,182,111	3,681,264	6,047,156	4,189,882	2,894,766
非 流 動 負 債		2,733,854	3,098,636	2,833,999	2,215,668	3,712,205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5,772,702	6,639,637	8,320,103	5,984,761	6,466,708
	分 配 後	5,915,965	6,779,900	8,881,155	6,405,550	6,606,97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993,349	3,909,396	4,954,851	5,225,355	4,820,128
股 本		2,865,260	2,805,260	2,805,260	2,805,260	2,805,260
資 本 公 積		464,646	463,471	463,471	463,471	463,47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 配 前	910,404	871,528	1,936,088	2,126,650	1,759,443
	分 配 後	767,141	731,265	1,375,036	1,705,861	1,619,180
其 他 權 益		(246,961)	(230,890)	(249,968)	(170,026)	(208,046)
庫 藏 股		0	0	0	0	0
非 控 制 股 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993,349	3,909,369	4,954,851	5,225,355	4,820,128
	分 配 後	3,850,086	3,769,106	4,393,799	4,804,566	4,679,865

(二)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6,257,013	7,066,286	9,641,081	7,431,538	6,975,352	7,117,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5,835	4,376,031	4,506,451	4,582,139	4,705,374	4,763,465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232,399	225,675	281,628	210,444	196,657	163,984
資 產 總 額		10,635,247	11,667,992	14,429,160	12,224,121	11,877,383	12,045,210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3,895,107	4,643,101	6,625,658	4,764,506	3,334,078	3,646,458
	分 配 後	4,038,370	4,783,364	7,186,710	5,185,295	3,474,341	3,646,458
非 流 動 負 債		2,746,791	3,115,522	2,848,651	2,234,260	3,723,177	3,480,957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6,641,898	7,758,623	9,474,309	6,998,766	7,057,255	7,127,415
	分 配 後	6,785,161	7,898,886	10,035,361	7,419,555	7,197,518	7,127,415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993,349	3,909,369	4,954,851	5,225,355	4,820,128	4,917,795
股 本		2,865,260	2,805,260	2,805,260	2,805,260	2,805,260	2,805,260
資 本 公 積		464,646	463,471	463,471	463,471	463,471	463,47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 配 前	910,404	871,528	1,936,088	2,126,650	1,759,443	1,727,348
	分 配 後	767,141	731,265	1,375,036	1,705,861	1,619,180	1,727,348
其 他 權 益		(246,961)	(230,890)	(249,968)	(170,026)	(208,046)	(78,284)
庫 藏 股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股 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993,349	3,909,369	4,954,851	5,225,355	4,820,128	4,917,795
	分 配 後	3,850,086	3,769,106	4,393,799	4,804,566	4,679,865	4,917,795

註 1: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三)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8,708,539	7,745,032	11,540,839	12,271,437	9,259,594
營業毛利	783,960	618,023	2,151,559	1,787,783	684,526
營業損益	257,686	82,379	1,247,397	956,388	196,3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95	58,190	260,849	1,618	(113,263)
稅前淨利	336,781	140,529	1,508,246	958,006	83,0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8,254	108,351	1,204,560	741,216	50,95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8,254	108,351	1,204,560	741,216	50,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352)	12,107	(18,815)	90,340	(35,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902	120,458	1,185,745	831,556	15,5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8,254	108,351	1,204,560	741,216	50,9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67,902	120,458	1,185,745	831,556	15,5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94	0.38	4.29	2.64	0.18

(四)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1,984,206	10,560,947	15,238,772	16,247,991	12,856,899	2,872,735
營業毛利	1,219,082	938,028	2,816,637	2,179,793	937,079	180,001
營業損益	498,072	234,868	1,726,963	1,155,396	250,479	(18,4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803)	(46,552)	(69,138)	(124,505)	(156,941)	(6,580)
稅前淨利	393,269	188,316	1,657,825	1,030,891	93,538	(25,0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8,254	108,351	1,204,560	741,216	50,950	(32,09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8,254	108,351	1,204,560	741,216	50,950	(32,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352)	12,107	(18,815)	90,340	(35,388)	129,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902	120,458	1,185,745	831,556	15,562	97,6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8,254	108,351	1,204,560	741,216	50,950	(32,0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67,902	120,458	1,185,745	831,556	15,562	97,6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94	0.38	4.29	2.64	0.18	(0.11)

註 1: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吳少君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之原因係屬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一）個體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11	62.94	62.68	53.39	57.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31	217.92	241.91	231.02	263.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93	127.03	124.21	125.69	168.04
	速動比率	36.93	34.68	32.76	35.07	50.90
	利息保障倍數	4.19	2.45	17.01	10.41	1.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0	10.00	11.34	11.37	10.04
	平均收現日數	35	36	32	32	36
	存貨週轉率（次）	2.59	2.32	2.29	2.52	2.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54	48.14	58.26	78.72	197.73
	平均銷貨日數	141	158	159	145	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8	2.50	3.59	3.81	2.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76	0.97	1.00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8	1.83	10.74	6.72	1.30
	權益報酬率（%）	6.69	2.74	27.18	14.56	1.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75	5.01	53.76	34.15	2.96
	純益率（%）	3.08	1.40	10.44	6.04	0.55
	每股盈餘（元）	0.94	0.38	4.29	2.64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92	(5.07)	(12.90)	69.20	1.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88	86.44	34.61	77.75	68.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3	(3.61)	(12.69)	20.89	(3.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5	2.77	1.13	1.17	1.88
	財務槓桿度	1.69	(5.75)	1.08	1.12	2.5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提高，係因運輸問題已緩解，無在途材料估列應付帳款之情事，且物料採購設安全庫存量，縮減採購量降低庫存成本，致使該比率增加。 2.獲利能力及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因受鎳價大幅波動影響，營運成本的掌控較為不易進而壓縮毛利，致使上述相關比率皆下降。 3.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受購置存貨增加及投資子公司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呈現流出，使得上述三項大幅下降甚至為負值，變動幅度大增。 4.槓桿度 營運槓桿係因營業利益降低，致該比率微幅上升。 財務槓桿主要受營業利益降低，利息費用增加，致使該比率增加。				

(二)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45	66.49	65.66	57.25	59.42	59.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2.58	160.53	173.16	162.80	181.56	179.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64	152.19	145.51	155.98	209.21	204.48
	速動比率	61.90	56.91	50.39	53.65	78.87	69.95
	利息保障倍數	4.19	2.70	16.71	8.94	1.58	0.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5	10.28	11.38	11.29	10.51	9.77
	平均收現日數	35	36	32	32	35	37
	存貨週轉率(次)	2.76	2.37	2.37	2.57	2.66	2.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17	63.41	75.22	120.47	276.28	80.10
	平均銷貨日數	132	154	154	142	137	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2	2.53	3.43	3.58	2.77	2.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0.95	1.17	1.22	1.07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7	1.77	9.88	6.34	1.49	(0.07)
	權益報酬率(%)	6.69	2.74	27.18	14.56	1.01	(2.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73	6.71	59.10	36.75	3.33	(3.58)
	純益率(%)	2.24	1.03	7.90	4.56	0.4	(1.12)
	每股盈餘(元)	0.94	0.38	4.29	2.64	0.18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1	(4.52)	(7.49)	55.77	17.22	1.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65	96.66	21.55	50.19	41.67	40.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7	(3.63)	(5.85)	19.41	1.27	0.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5	2.01	1.15	1.23	2.13	(2.85)
	財務槓桿度	1.33	1.89	1.07	1.13	2.77	0.3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提高，係因運輸問題已緩解，無在途材料估列應付帳款之情事，且物料採購設安全庫存量，縮減採購量降低庫存成本，致使該比率增加。							
2.獲利能力及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因受鎳價大幅波動影響，營運成本的掌控較為不易進而壓縮毛利，致使上述相關比率皆下降。							
3.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受購置存貨增加及投資子公司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呈現流出，使得上述三項大幅下降，變動幅度大增。							
4.槓桿度							
營運槓桿係因營業利益降低，致該比率微幅上升。							
財務槓桿主要受營業利益降低，利息費用增加，致使該比率增加。							

A、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B.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C.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D.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E.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F.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吳少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 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溫順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105 頁至第 159 頁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160 頁至第 219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受客戶距離或連繫上之便利性影響，使相關認列機制較為繁瑣，其中部分客戶之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類型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測試其攸關控制於年度中有效持續運作之情形。
2. 取得外銷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營業收入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378,112	3	\$ 437,77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637	-	22,376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七）	160,928	2	199,314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240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七）	770,921	7	660,43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3,611	-	32,3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53,740	1	29,409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3,083,313	27	3,296,833	29
1410	預付款項	143,500	1	58,6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6	-	2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28,758	41	4,737,288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267,609	29	3,100,49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235,851	29	3,220,92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63,314	1	57,6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681	-	14,2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62,446	-	64,4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5,177	-	15,0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58,078	59	6,472,828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86,836	100	\$ 11,210,11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2,272,370	20	\$ 2,577,105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15,022	1	163,666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4,699	-	21,55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3,028	-	3,02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315	-	16,4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615	-	2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50,381	1	173,84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9,191	1	219,2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7,538	-	34,6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92,069	1	557,47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75	-	2,0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4,503	24	3,769,093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3,345,078	30	1,836,43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18,435	3	324,63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6,288	-	23,1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414	-	26,42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4,990	-	4,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12,205	33	2,215,668	20
2XXX	負債總計	6,466,708	57	5,984,761	5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5,260	25	2,805,260	25
3210	資本公積	463,471	4	463,47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4,189	4	329,0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026	2	249,9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5,228	10	1,547,654	14
3400	其他權益	(208,046)	(2)	(170,026)	(1)
3XXX	權益總計	4,820,128	43	5,225,355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286,836	100	\$ 11,210,1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9,259,594	100	\$ 12,271,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8,575,068</u>	<u>93</u>	<u>10,483,654</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684,526</u>	<u>7</u>	<u>1,787,78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51,201	4	664,276	6
6200	管理費用	<u>137,011</u>	<u>1</u>	<u>167,11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8,212</u>	<u>5</u>	<u>831,39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96,314</u>	<u>2</u>	<u>956,38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11	-	1,52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18,504	-	7,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4,679	-	98,93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119,666)	(1)	(101,7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31,291</u>)	<u>-</u>	(<u>4,95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263</u>)	(<u>1</u>)	<u>1,618</u>	<u>-</u>
7900	稅前淨利	83,051	1	958,00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2,101</u>	<u>1</u>	<u>216,79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950</u>	<u>-</u>	<u>741,21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3,290	-	\$	12,9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	658)	-	(	2,5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020)	-		79,94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35,388)	-		90,34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62	-	\$	831,556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18		\$	2.64	
9850	稀 釋	\$	0.18		\$	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六)	盈 餘 (附註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208,546	\$ 230,890	\$ 1,496,652	(\$ 249,968)	\$ 4,954,85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482	-	(120,48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8	(19,07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1,052)	-	(561,05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41,216	-	741,21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98	79,942	90,34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614	79,942	831,55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5,260	463,471	329,028	249,968	1,547,654	(170,026)	5,225,35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161	-	(75,16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42)	79,94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0,789)	-	(420,78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0,950	-	50,95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2	(38,020)	(35,38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82	(38,020)	15,56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404,189	\$ 170,026	\$ 1,185,228	(\$ 208,046)	\$ 4,820,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051	\$ 958,0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192	158,9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605)	(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07)	2,340
A20900	財務成本	119,666	101,771
A21200	利息收入	(4,511)	(1,5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1,291	4,9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47)	(1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61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16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6,802	5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531	27,908
A31150	應收帳款	(101,910)	337,6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64)	37,464
A31200	存 貨	223,684	1,622,675
A31230	預付款項	(84,871)	(21,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6)	618
A32125	合約負債	(48,644)	(86,614)
A32130	應付票據	3,146	(24,349)
A32150	應付帳款	1,864	(119,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314)	(76,9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6	(3,3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16)	(16,6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3,914	2,923,3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11	1,5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996)	(101,9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411)	(215,0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018</u>	<u>2,607,8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69)	(\$ 8,62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215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36,42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146)	(102,5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37	1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49)	(14,7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851)	(125,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304,735)	(1,484,51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547,65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504,408)	(465,09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02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198)	(34,0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789)	(561,0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520	(2,540,6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352)	55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59,665)	(58,08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37,777	495,86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78,112	\$ 437,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10 月設立，主要係從事各種不銹鋼管、鋼管、銅管、鋁管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不銹鋼管及不銹鋼捲板之銷售。由於不銹鋼管及不銹鋼捲板係依與個別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之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60	\$ 760
銀行存款	<u>377,352</u>	<u>437,017</u>
	<u>\$ 378,112</u>	<u>\$ 437,77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22,637</u>	<u>\$ 22,376</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62,556	\$ 201,327
減：備抵損失	(<u>1,628</u>)	(<u>2,013</u>)
	<u>\$ 160,928</u>	<u>\$ 199,31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71,101	\$ 662,835
減：備抵損失	(<u>180</u>)	(<u>2,400</u>)
	<u>\$ 770,921</u>	<u>\$ 660,435</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2,556	\$ 201,327
已逾期	<u>-</u>	<u>-</u>
	<u>\$ 162,556</u>	<u>\$ 201,327</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5%	15%	30%	45%	70%	100%	
總帳面金額	\$ 767,766	\$ -	\$ 3,200	\$ 135	\$ -	\$ -	\$ -	\$ -	\$ 771,1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160)	(20)	-	-	-	-	(180)
攤銷後成本	\$ 767,766	\$ -	\$ 3,040	\$ 115	\$ -	\$ -	\$ -	\$ -	\$ 770,921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5%	15%	30%	45%	70%	100%	
總帳面金額	\$ 641,884	\$ 37	\$ 7,373	\$ 13,541	\$ -	\$ -	\$ -	\$ -	\$ 662,8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369)	(2,031)	-	-	-	-	(2,400)
攤銷後成本	\$ 641,884	\$ 37	\$ 7,004	\$ 11,510	\$ -	\$ -	\$ -	\$ -	\$ 660,435

本公司針對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413	\$ 6,057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605)	(255)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389)
年底餘額	\$ 1,808	\$ 4,413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67,705	\$ 1,119,941
在 製 品	692,260	598,867
原 料	1,453,346	1,375,864
物 料	47,521	55,830
在途存貨	22,481	146,331
	<u>\$ 3,083,313</u>	<u>\$ 3,296,83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585,232	\$10,462,03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164)	21,618
	<u>\$ 8,575,068</u>	<u>\$10,483,654</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積極消化庫存及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Century Nova Steel Co., Ltd. （彰源維京公司）	\$ 2,419,754	100	\$ 2,466,254	100
Froch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彰源開曼公司）	506,737	100	501,054	100
Froch Stainless Co., Ltd. （彰源薩摩亞公司）	104,662	100	133,184	100
Froch Africa Co., Ltd. （彰源非洲維京公司）	236,456	100	-	-
	<u>\$ 3,267,609</u>		<u>\$ 3,100,492</u>	

本公司於 112 年以美金 7,500 仟元投資設立彰源非洲維京公司，取得 100% 股權，並以歐元 5,500 仟元間接投資設立 Froch Stainless Morocco（彰源摩洛哥公司），取得 100% 股權，上述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用	\$ 3,007,812	\$ 2,989,457
營業租賃出租	<u>228,039</u>	<u>231,466</u>
	<u>\$ 3,235,851</u>	<u>\$ 3,220,923</u>

(一) 自 用

112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241,386	\$ 807,803	\$ 2,558,601	\$ 82,179	\$ 662,628	\$ 23,933	\$ 5,376,530
增 加	25,897	-	87,467	10,634	11,120	15,213	150,331
處 分	-	-	(67,385)	(6,571)	-	-	(73,956)
重 分 類	-	-	6,415	863	1,685	(4,710)	4,253
期末餘額	<u>\$ 1,267,283</u>	<u>\$ 807,803</u>	<u>\$ 2,585,098</u>	<u>\$ 87,105</u>	<u>\$ 675,433</u>	<u>\$ 34,436</u>	<u>\$ 5,457,15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70,870	\$ 1,695,298	\$ 68,646	\$ 352,259	\$ -	\$ 2,387,073
增 加	-	15,363	81,987	3,402	21,487	-	122,239
處 分	-	-	(53,395)	(6,571)	-	-	(59,966)
期末餘額	<u>\$ -</u>	<u>\$ 286,233</u>	<u>\$ 1,723,890</u>	<u>\$ 65,477</u>	<u>\$ 373,746</u>	<u>\$ -</u>	<u>\$ 2,449,346</u>
期末淨額	<u>\$ 1,267,283</u>	<u>\$ 521,570</u>	<u>\$ 861,208</u>	<u>\$ 21,628</u>	<u>\$ 301,687</u>	<u>\$ 34,436</u>	<u>\$ 3,007,812</u>
111 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1,322,444	\$ 807,803	\$ 2,461,742	\$ 81,046	\$ 657,583	\$ 8,536	\$ 5,339,154
增 加	-	-	58,805	1,350	5,215	15,471	80,841
處 分	-	-	(6,965)	(217)	(170)	-	(7,352)
重 分 類	(81,058)	-	45,019	-	-	(74)	(36,113)
期末餘額	<u>\$ 1,241,386</u>	<u>\$ 807,803</u>	<u>\$ 2,558,601</u>	<u>\$ 82,179</u>	<u>\$ 662,628</u>	<u>\$ 23,933</u>	<u>\$ 5,376,53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55,525	\$ 1,621,301	\$ 65,725	\$ 330,746	\$ -	\$ 2,273,297
增 加	-	15,345	80,962	3,138	21,683	-	121,128
處 分	-	-	(6,965)	(217)	(170)	-	(7,352)
期末餘額	<u>\$ -</u>	<u>\$ 270,870</u>	<u>\$ 1,695,298</u>	<u>\$ 68,646</u>	<u>\$ 352,259</u>	<u>\$ -</u>	<u>\$ 2,387,073</u>
期末淨額	<u>\$ 1,241,386</u>	<u>\$ 536,933</u>	<u>\$ 863,303</u>	<u>\$ 13,533</u>	<u>\$ 310,369</u>	<u>\$ 23,933</u>	<u>\$ 2,989,457</u>

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與非關係人簽約購買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之土地計 16,047 仟元，以作為本公司儲水槽用地。因該土地係屬農牧用地，依法暫不能辦理過戶取得所有權登記，而以董事長個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雙方並簽訂協議書，同意本公司對前開土地有全部之權利且經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完竣。

折舊費用係以直接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60 年
其 他	6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36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二) 營業租賃出租

112 年度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151,098	\$ 4,312	\$117,961	\$ 19,275	\$292,646
期末餘額	\$151,098	\$ 4,312	\$117,961	\$ 19,275	\$292,64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791	\$ 44,433	\$ 13,956	\$ 61,180
增 加	-	85	2,077	1,265	3,427
期末餘額	\$ -	\$ 2,876	\$ 46,510	\$ 15,221	\$ 64,607
期末淨額	\$151,098	\$ 1,436	\$ 71,451	\$ 4,054	\$228,039
111 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70,040	\$ 4,312	\$117,961	\$ 19,275	\$211,588
增 加	81,058	-	-	-	81,058
期末餘額	\$151,098	\$ 4,312	\$117,961	\$ 19,275	\$292,64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706	\$ 42,356	\$ 12,691	\$ 57,753
增 加	-	85	2,077	1,265	3,427
期末餘額	\$ -	\$ 2,791	\$ 44,433	\$ 13,956	\$ 61,180
期末淨額	\$151,098	\$ 1,521	\$ 73,528	\$ 5,319	\$231,466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員林廠房及元富廠部分土地，租賃期間為 12 年及 16.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6,910	\$ 14,827
第 2 年	26,910	26,910
第 3 年	25,996	26,910
第 4 年	24,167	25,996
第 5 年	24,167	24,167
超過 5 年	253,751	277,918
	<u>\$ 381,901</u>	<u>\$ 396,72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0 年
建築物	30 至 6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2,932	\$ 57,488
建築物	1,162	140
機器設備	39,220	-
	<u>\$ 63,314</u>	<u>\$ 57,628</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3,212</u>	<u>\$ 77,84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4,615	\$ 34,373
建築物	470	35
機器設備	12,441	-
	<u>\$ 47,526</u>	<u>\$ 34,408</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7,538</u>	<u>\$ 34,620</u>
非流動	<u>\$ 26,288</u>	<u>\$ 23,1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09-2.40	1.09
建築物	1.09-2.39	1.09
機器設備	2.25-2.46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機器設備以供產品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763	\$ 84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0,171)	(\$ 35,92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狀借款	\$ 1,266,370	\$ 547,772
信用借款	<u>1,006,000</u>	<u>2,029,333</u>
	<u>\$ 2,272,370</u>	<u>\$ 2,577,105</u>
信用狀借款利率（%）	1.75-2.05	1.63-2.13
信用借款利率（%）	1.85-2.05	1.50-2.13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於 114 年 12 月至 124 年 12 月間到期	\$ 3,437,147	\$ 2,393,90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92,069</u>)	(<u>557,474</u>)
長期銀行借款	<u>\$ 3,345,078</u>	<u>\$ 1,836,431</u>
抵押借款利率（%）	2.07-2.45	1.88-2.57

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與土地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組成之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總額度 58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含）；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含）；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折舊及各項攤提加計利息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自 112 年起應維持 1.5 倍（含）以上；
4. 股東權益應不低於 28 億元（含）。

依貸款合約規定，如本公司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如於次年 4 月 1 日起算之 6 個月內（改善期間）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 4 月 1 日起至改善日之前一日止利息應加碼年利率 0.125%；但如借款人未能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則應(1)依改善期間屆滿日之本金餘額按費率 0.05%計付罰款，及(2)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實際改善日止之利息再加碼年利率 0.125%。如未完成改善且經管理銀行通知後，應於 3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調整之。若借款人完全依上述約定履行，則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違約情事。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190	\$ 70,175
應付運費	18,013	16,04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920	28,520
應付設備款	2,551	366
其 他	53,707	58,736
	<u>\$ 150,381</u>	<u>\$ 173,842</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358	\$ 125,2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944)	(98,8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14</u>	<u>\$ 26,4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	<u>\$ 125,225</u>	<u>(\$ 98,805)</u>	<u>\$ 26,420</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477</u>	<u>(1,160)</u>	<u>317</u>
認列於損益	<u>1,477</u>	<u>(1,160)</u>	<u>3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5)	(995)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0	-	80
財務假設變動	445	-	445
經驗調整	<u>(2,820)</u>	<u>-</u>	<u>(2,8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95)</u>	<u>(995)</u>	<u>(3,290)</u>
雇主提撥	-	(3,471)	(3,471)
福利支付	<u>(7,049)</u>	<u>4,487</u>	<u>(2,562)</u>
112年12月31日	<u>\$ 117,358</u>	<u>(\$ 99,944)</u>	<u>\$ 17,414</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143,883	(\$ 87,767)	\$ 56,11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965	(581)	384
認列於損益	965	(581)	3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26)	(6,826)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	-	10
財務假設變動	(5,601)	-	(5,601)
經驗調整	(580)	-	(5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71)	(6,826)	(12,997)
雇主提撥	-	(16,502)	(16,502)
福利支付	(13,452)	12,871	(581)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25,225	(\$ 98,805)	\$ 26,42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	1.2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04)	(\$ 2,420)
增加 0.10%	(889)	(977)
減少 0.10%	900	990
減少 0.25%	2,271	2,49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2,247	2,473
減少 0.25%	(2,192)	(2,4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127</u>	<u>\$ 2,20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7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0,526</u>	<u>280,526</u>
已發行股本	<u>\$ 2,805,260</u>	<u>\$ 2,805,2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0,809	\$ 370,809
庫藏股票交易	<u>92,662</u>	<u>92,662</u>
	<u>\$ 463,471</u>	<u>\$ 463,47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唯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上述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及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161	\$	120,482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	79,942)		19,078	
現金股利		420,789		561,052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5		2.0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5,358			
特別盈餘公積		38,020			
現金股利		140,263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5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238,152	\$12,250,170
其他營業收入		
售電收入	21,341	21,109
加工收入	101	158
	<u>\$ 9,259,594</u>	<u>\$12,271,437</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945,700</u>	<u>\$ 892,064</u>	<u>\$ 1,256,033</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15,022</u>	<u>\$ 163,666</u>	<u>\$ 250,280</u>

合約負債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亞洲	\$ 5,422,610	\$ 6,979,889
美洲	1,574,552	2,144,619
歐洲	1,068,379	1,395,246
中東	586,794	929,066
其他	<u>585,817</u>	<u>801,350</u>
	<u>\$ 9,238,152</u>	<u>\$12,250,170</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 16,088	\$ 3,943
其他	<u>2,416</u>	<u>3,939</u>
	<u>\$ 18,504</u>	<u>\$ 7,88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47	\$ 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407	(2,34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243	101,241
其 他	(4,918)	(87)
	<u>\$ 14,679</u>	<u>\$ 98,934</u>

(三)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借款利息	\$ 118,456	\$ 100,7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10	1,036
	<u>\$ 119,666</u>	<u>\$ 101,77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984	\$ 136,442
營業費用	23,208	22,521
	<u>\$ 173,192</u>	<u>\$ 158,96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費用	\$ 424,041	\$ 443,284
勞健保費用	42,008	41,29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361	16,22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317	384
董事酬金	847	9,776
其他員工福利	18,150	24,20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01,724</u>	<u>\$ 535,1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1,121	\$ 318,988
營業費用	180,603	216,177
	<u>\$ 501,724</u>	<u>\$ 535,165</u>

112 及 111 年度之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627 人及 63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平均人數均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05 仟元及 830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82 仟元及 700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同業水準、董事出席情形及公司章程訂定；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發展趨勢外，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適時檢討，並提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常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及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12年度		111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	\$ 847	1%	\$ 9,776
董事酬勞		1%	847	1%	9,77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

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818	\$ 194,1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80	25,2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26)	(2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71)	(2,5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101</u>	<u>\$ 216,7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83,051</u>	<u>\$ 958,0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610	\$ 191,6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	1
免稅所得	(10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80	25,2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26)	(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101</u>	<u>\$ 216,79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191</u>	<u>\$ 219,23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2,015	(\$ 2,033)	\$ -	\$ 9,9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44	(1,744)	-	-
其 他	510	3,189	-	3,699
	<u>\$ 14,269</u>	<u>(\$ 588)</u>	<u>\$ -</u>	<u>\$ 13,6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278,856	(\$ 6,258)	\$ -	\$ 272,5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01)	658	57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	45,775
其 他	5	-	-	5
	<u>\$ 324,636</u>	<u>(\$ 6,859)</u>	<u>\$ 658</u>	<u>\$ 318,435</u>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7,692	\$ 4,323	\$ -	\$ 12,0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683	(3,340)	(2,599)	1,744
其 他	-	510	-	510
	<u>\$ 15,375</u>	<u>\$ 1,493</u>	<u>(\$ 2,599)</u>	<u>\$ 14,2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279,847	(\$ 991)	\$ -	\$ 278,8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	45,775
其 他	49	(44)	-	5
	<u>\$ 325,671</u>	<u>(\$ 1,035)</u>	<u>\$ -</u>	<u>\$ 324,63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0,950	280,526	<u>\$ 0.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0,950</u>	<u>280,651</u>	<u>\$ 0.18</u>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41,216	280,526	<u>\$ 2.6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41,216</u>	<u>281,045</u>	<u>\$ 2.6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2,637	\$ -	\$ -	\$ 22,637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2,376	\$ -	\$ -	\$ 22,376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637	\$ 22,3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392,729	1,374,31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5,910,545	5,190,91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6,064 仟元及 4,784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之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3,826	\$ 57,8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7,292	436,957
金融負債	5,709,517	4,971,01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 1 碼（0.25%）時，在其條件維持不動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3,331 仟元及 11,33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年以上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93,667	\$ 2,371	\$ -	\$ 462	\$ 4,528
租賃負債	4,549	9,099	24,744	26,668	-
浮動利率工具	<u>156,330</u>	<u>713,944</u>	<u>1,494,165</u>	<u>2,229,064</u>	<u>1,116,014</u>
	<u>\$ 354,546</u>	<u>\$ 725,414</u>	<u>\$ 1,518,909</u>	<u>\$ 2,256,194</u>	<u>\$ 1,120,542</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12,651	\$ 2,269	\$ -	\$ 462	\$ 4,527
租賃負債	2,923	5,846	26,307	23,348	-
浮動利率工具	<u>200,330</u>	<u>807,839</u>	<u>2,126,410</u>	<u>1,321,013</u>	<u>515,418</u>
	<u>\$ 415,904</u>	<u>\$ 815,954</u>	<u>\$2,152,717</u>	<u>\$1,344,823</u>	<u>\$ 519,94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	\$ 38,392	\$ 26,66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364,439</u>	<u>2,229,064</u>	<u>1,021,906</u>	<u>94,108</u>
	<u>\$ 2,402,831</u>	<u>\$ 2,255,732</u>	<u>\$ 1,021,906</u>	<u>\$ 94,108</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	\$ 35,076	\$ 23,34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3,134,579</u>	<u>1,321,013</u>	<u>371,150</u>	<u>144,268</u>
	<u>\$ 3,169,655</u>	<u>\$ 1,344,361</u>	<u>\$ 371,150</u>	<u>\$ 144,268</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 7,389,263	\$ 5,334,174
未動用金額	<u>7,315,595</u>	<u>8,184,218</u>
	<u>\$ 14,704,858</u>	<u>\$ 13,518,392</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無錫彰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彰源無錫公司）	子公司
Froch Stainless Morouo Co., Ltd. （彰源摩洛哥公司）	子公司
大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公司）	其他關係人
伸鉅大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伸鉅大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李 仁 祥	其他關係人
張 炳 耀	其他關係人
李 秀 妙	其他關係人
張 鑫 達	其他關係人
張 力 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大連公司	\$ 412,915	\$ 571,820
	伸鉅大公司	9,732	-
	子 公 司	<u>3,054</u>	<u>5,525</u>
		<u>\$ 425,701</u>	<u>\$ 577,345</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60 天內收取。一般客戶以合約約定者，係依約定期限收款；少數重要客戶之收款期間為 60-90 天。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大連公司	\$ 516,630	\$ 828,714
	其 他	229,306	277,035
	子 公 司	<u>55,215</u>	<u>-</u>
		<u>\$ 801,151</u>	<u>\$ 1,105,749</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為 45-50 天信用狀付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大連公司	\$ 2,743	\$ 2,743

上述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廠房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之租金水準並由雙方協定之；關係人並提供存入保證金 500 仟元作為租賃之押金。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大連公司	\$ 13,159	\$ 32,135
	子 公 司	452	180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240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999	2,194
	子 公 司	18,328	1,980
		<u>\$ 34,178</u>	<u>\$ 36,489</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伸鉅大公司	\$ 2,835	\$ 2,835
	其 他	193	193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8,615	2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183	1,314
		<u>\$ 13,826</u>	<u>\$ 4,362</u>

(七)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伸鉅大公司	\$ -	\$ 66,712
其 他	-	10,960
	<u>\$ -</u>	<u>\$ 77,672</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伸鉅大公司	\$ 16,149	\$ 48,184
	其 他	6,936	9,485

\$ 23,085 \$ 57,669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u>財務成本</u>		
其他關係人	\$ <u>455</u>	\$ <u>1,034</u>

上述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廠房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之租金水準並由雙方協定之；本公司並提供存出保證金 5,000 仟元作為租賃之押金。

(八) 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21,855</u>	\$ <u>29,9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u>1,189,544</u>	\$ <u>1,738,228</u>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30,985 仟元及 357,051 仟元。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82,291</u>	\$ <u>26,629</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090	30.705	\$	15,607	30.71
			\$			\$
			616,863			479,291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金		98,733	30.705		100,980	30.71
			3,031,597			3,101,09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2	30.705		29	30.71
			10,501			89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2 年度		111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金	31.155 (美金：新台幣)	\$ 12,243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01,241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60,814	\$ 248,358	\$ 248,358	0.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506,737 (註一)	\$ 506,737 (註一)	
2	彰源維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2,082	520,225	520,225	0.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420,189 (註二)	2,420,189 (註二)	
3	彰源薩摩亞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760	65,028	65,028	0.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4,662 (註三)	104,662 (註三)	

註一：彰源開曼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100%。

註二：彰源維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100%。

註三：彰源薩摩亞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100%。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年度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1	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2	\$ 2,313,662	\$ 1,167,300	\$ 1,105,380	\$ 86,704	\$ -	23	\$ 2,313,662	Y	—	Y	
		彰源蘇州公司	1	455,645	22,587	21,676	-	-	1	911,289	—	—	Y	
		彰源不銹鋼公司	1	455,645	22,587	21,676	-	-	1	911,289	—	—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背書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48%；而對非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其背書保證金額以背書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24%為限。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419	\$ 1,900	-	\$ 1,900	
	合庫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80	-	2,980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不配息新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015	-	4,015	
	台銀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N 累積型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757	-	2,757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A 不配息新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88	-	2,988	
	中信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 A 不配息新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46	-	3,046	
	兆豐全球債券 ETF 策略收益組合基金 A 累積型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951	-	4,951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及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帳 款 及 票 據 之比率（%）	
本公司	大連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412,915)	(5)	(註一)	(註一)	(註一)	\$ 13,399	1.4	
			進 貨	516,630	6	(註一)	(註一)	(註一)	-	-	
	伸鉅大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229,306	3	(註一)	(註一)	(註一)	(2,835)	(6.2)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708,181)	(20)	(註二)	(註二)	(註二)	-	-	
	彰源不銹鋼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2,708,282)	(76)	(註二)	(註二)	(註二)	207,341	96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708,181	100	(註二)	(註二)	(註二)	-	-	
彰源不銹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2,708,282	100	(註二)	(註二)	(註二)	(207,341)	(100)	

註一：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60 天內收取；付款條件為 45-50 天信用狀支付。

註二：係由雙方依據市場價格協議而定，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90 天電匯收取。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聯屬公司	\$ 207,341	12	\$ -	—	\$ 207,341	\$ -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248,358	-	-	—	144,314	-
彰源維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520,225	-	-	—	-	-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彰源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 1,530,998	\$ 1,530,998	49,000,000	100%	\$ 2,419,754	(\$ 14,045)	(\$ 14,045)	子公司
	彰源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115,366	115,366	3,550,000	100%	506,737	9,926	9,926	子公司
	彰源薩摩亞公司	薩 摩 亞	國際間投資業務	14,959	14,959	500,000	100%	104,662	(28,497)	(28,497)	子公司
	彰源非洲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236,428	-	7,500,000	100%	236,456	1,325	1,325	子公司
彰源非洲維京公司	彰源摩洛哥公司	摩 洛 哥	從事其他管及空心型、不銹鋼及橫斷焊接者（不銹鋼焊接管）	181,970 (美金 5,926)	-	55,000	100%	186,819	(13) (美金 0.4)	(13) (美金 0.4)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四)
\$ 1,457,176 (美 金 46,950)	\$ 1,672,697 (美 金 58,000)	\$ 2,892,077

註五：本公司經由彰源薩摩亞公司及彰源無錫公司合資設立彰源不銹鋼公司，分別持有 83%及 17%股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	28,206,372	10.05%
張 鑫 達	21,648,931	7.71%
張 炳 耀	17,547,946	6.25%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炳 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彰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彰源集團外銷收入受客戶距離或連繫上之便利性影響，使相關認列機制較為繁瑣，其中部分客戶之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類型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測試其攸關控制於年度中有效持續運作之情形。
2. 取得外銷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營業收入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1,335,926	11	\$ 1,272,14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637	-	22,376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七）	346,220	3	416,430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240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七）	856,786	7	768,92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3,159	-	32,1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36,128	1	28,3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64	-	3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4,127,291	35	4,707,954	39
1410	預付款項	218,406	2	167,5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5,439	-	15,4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56	-	2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75,352</u>	<u>59</u>	<u>7,431,53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705,374	39	4,582,139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87,259	1	85,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681	-	14,2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78,892	1	94,4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6,825	-	16,7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02,031</u>	<u>41</u>	<u>4,792,583</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877,383</u>	<u>100</u>	<u>\$ 12,224,1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2,723,232	23	\$ 3,375,563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04,136	2	277,653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4,699	-	21,55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3,028	-	3,02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623	-	20,35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89,406	2	245,7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1,647	-	221,21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9,635	-	37,48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92,069	1	557,47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03	-	4,4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34,078</u>	<u>28</u>	<u>4,764,50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3,345,078	28	1,836,431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18,435	3	324,63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7,449	-	25,9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414	-	26,42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14,801	-	20,7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23,177</u>	<u>31</u>	<u>2,234,26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7,057,255</u>	<u>59</u>	<u>6,998,766</u>	<u>57</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5,260	24	2,805,260	23
3210	資本公積	463,471	4	463,47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4,189	3	329,0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026	2	249,9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5,228	10	1,547,654	12
3400	其他權益	(208,046)	(2)	(170,026)	(1)
3XXX	權益總計	<u>4,820,128</u>	<u>41</u>	<u>5,225,355</u>	<u>4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877,383</u>	<u>100</u>	<u>\$ 12,224,1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12,856,899	100	\$ 16,247,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11,919,820</u>	<u>93</u>	<u>14,068,198</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937,079</u>	<u>7</u>	<u>2,179,79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80,432	4	790,167	5
6200	管理費用	<u>206,168</u>	<u>1</u>	<u>234,2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6,600</u>	<u>5</u>	<u>1,024,397</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50,479</u>	<u>2</u>	<u>1,155,39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313	-	5,1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22,991	-	13,9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7,159)	-	(13,80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u>160,086</u>)	(<u>1</u>)	(<u>129,83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6,941</u>)	(<u>1</u>)	(<u>124,505</u>)	-
7900	稅前淨利	93,538	1	1,030,89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42,588</u>	<u>1</u>	<u>289,67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950</u>	-	<u>741,21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3,290	-	\$ 12,9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658)	-	(2,5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8,020)	-	79,94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35,388)	-	90,3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62	-	\$ 831,55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18		\$ 2.64	
9850	稀 釋	\$ 0.18		\$ 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六)	盈 餘 (附註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208,546	\$ 230,890	\$ 1,496,652	(\$ 249,968)	\$ 4,954,85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482	-	(120,48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8	(19,07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1,052)	-	(561,05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41,216	-	741,21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98	79,942	90,34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614	79,942	831,55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5,260	463,471	329,028	249,968	1,547,654	(170,026)	5,225,35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161	-	(75,16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42)	79,94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0,789)	-	(420,78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0,950	-	50,95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2	(38,020)	(35,38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82	(38,020)	15,56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404,189	\$ 170,026	\$ 1,185,228	(\$ 208,046)	\$ 4,820,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538	\$1,030,8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3,719	260,9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26)	(1,2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07)	2,340
A20900	財務成本	160,086	129,831
A21200	利息收入	(7,313)	(5,1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94)	(5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68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54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8,366	(20,4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77)	(9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786	18,058
A31150	應收帳款	(80,407)	452,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54)	38,011
A31200	存 貨	593,359	1,551,061
A31230	預付款項	(50,377)	9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6)	618
A32125	合約負債	(73,892)	(113,183)
A32130	應付票據	3,146	(24,349)
A32150	應付帳款	(6,299)	(120,1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102)	(83,4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6)	(1,2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16)	(16,6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8,319	3,119,0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13	5,1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739)	(127,3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9,779)	(344,0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4,114</u>	<u>2,652,88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69)	(\$ 8,62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21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907)	(250,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12	7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	2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	84,8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5)	(7,1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187)	(180,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654,671)	(1,661,36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547,65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504,408)	(465,09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9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99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620)	(37,0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789)	(561,0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34)	(2,714,6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2,309)	(2,59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63,784	(244,8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72,142</u>	<u>1,516,98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335,926</u>	<u>\$1,272,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10 月設立，主要係從事各種不銹鋼管、鋼管、銅管、鋁管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不銹鋼管及不銹鋼捲板之銷售。由於不銹鋼管及不銹鋼捲板係依與個別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之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61	\$ 2,083
銀行存款	<u>1,349,304</u>	<u>1,285,492</u>
	1,351,365	1,287,575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5,439</u>)	(<u>15,433</u>)
	<u>\$ 1,335,926</u>	<u>\$ 1,272,142</u>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22,637</u>	<u>\$ 22,376</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47,848	\$ 418,443
減：備抵損失	(<u>1,628</u>)	(<u>2,013</u>)
	<u>\$ 346,220</u>	<u>\$ 416,43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60,539	\$ 773,281
減：備抵損失	(<u>3,753</u>)	(<u>4,360</u>)
	<u>\$ 856,786</u>	<u>\$ 768,921</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47,848	\$ 418,443
已逾期	<u>-</u>	<u>-</u>
	<u>\$ 347,848</u>	<u>\$ 418,443</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	合計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5%	15%	30%	45%	70%	100%	
總帳面金額	\$ 805,117	\$ 17,608	\$ 20,949	\$ 16,865	\$ -	\$ -	\$ -	\$ -	\$ 860,5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6)	(1,047)	(2,530)	-	-	-	-	(3,753)
攤銷後成本	\$ 805,117	\$ 17,432	\$ 19,902	\$ 14,335	\$ -	\$ -	\$ -	\$ -	\$ 856,786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5%	15%	30%	45%	70%	100%	
總帳面金額	\$ 717,346	\$ 21,752	\$ 15,028	\$ 18,360	\$ 226	\$ -	\$ -	\$ 569	\$ 773,2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18)	(751)	(2,754)	(68)	-	-	(569)	(4,360)
攤銷後成本	\$ 717,346	\$ 21,534	\$ 14,277	\$ 15,606	\$ 158	\$ -	\$ -	\$ -	\$ 768,921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6,373	\$ 8,961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926)	(1,250)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389)
外幣換算差額	(66)	51
年底餘額	<u>\$ 5,381</u>	<u>\$ 6,373</u>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06,602	\$ 1,649,195
在製品	835,798	778,759
原料	1,898,055	2,064,625
物料	59,503	69,044
在途存貨	27,333	146,331
	<u>\$ 4,127,291</u>	<u>\$ 4,707,95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1,927,365	\$14,046,51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545)	21,682
	<u>\$11,919,820</u>	<u>\$14,068,198</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積極消化庫存及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Froch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彰源開曼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Century Nova Steel Co., Ltd. (彰源維京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Froch Stainless Co., Ltd. (彰源薩摩亞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Froch Africa Co., Ltd. (彰源非洲維京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金屬（蘇州）有限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100	100
	張家港保稅區彰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彰源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及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30	30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 及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70	70
彰源維京公司	無錫彰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 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彰源薩摩亞公司	無錫彰源不銹鋼有限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 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83	83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 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17	17
彰源非洲維京 公司	Froch Stainless Morocco (彰源摩洛哥公司)	從事其他管及空心型、不銹 鋼及橫斷焊接者(不銹鋼 焊接管)	100	-

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合併公司於 112 年以美金 7,500 仟元投資設立彰源非洲維京公司，取得 100% 股權，並以歐元 5,500 仟元間接投資設立 Froch Stainless Morocco (彰源摩洛哥公司)，取得 100% 股權，上述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用	\$ 4,477,335	\$ 4,350,673
營業租賃出租	228,039	231,466
	<u>\$ 4,705,374</u>	<u>\$ 4,582,139</u>

(一) 自 用

112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1,241,386	\$1,320,671	\$4,136,659	\$ 101,318	\$ 713,640	\$ 233,457	\$7,747,131
增 加	25,897	11,933	120,611	12,919	17,500	189,116	377,976
處 分	-	-	(68,723)	(8,720)	(1,422)	-	(78,865)
重 分 類	-	206,768	19,124	863	2,555	(212,930)	16,380
淨兌換差額	-	(13,022)	(27,458)	(325)	(915)	(1,560)	(43,280)
期末餘額	<u>\$1,267,283</u>	<u>\$1,526,350</u>	<u>\$4,180,213</u>	<u>\$ 106,055</u>	<u>\$ 731,358</u>	<u>\$ 208,083</u>	<u>\$8,019,342</u>
累 計 折 舊							
期初餘額	\$ -	\$ 444,144	\$2,485,620	\$ 79,952	\$ 386,742	\$ -	\$3,396,458
增 加	-	32,503	164,533	5,741	26,201	-	228,978
處 分	-	-	(54,356)	(8,707)	(1,384)	-	(64,447)
淨兌換差額	-	(3,261)	(14,941)	(194)	(586)	-	(18,982)
期末餘額	<u>\$ -</u>	<u>\$ 473,386</u>	<u>\$2,580,856</u>	<u>\$ 76,792</u>	<u>\$ 410,973</u>	<u>\$ -</u>	<u>\$3,542,007</u>
期末淨額	<u>\$1,267,283</u>	<u>\$1,052,964</u>	<u>\$1,599,357</u>	<u>\$ 29,263</u>	<u>\$ 320,385</u>	<u>\$ 208,083</u>	<u>\$4,477,335</u>

111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322,444	\$ 1,312,769	\$ 3,917,596	\$ 96,899	\$ 701,311	\$ 175,932	\$ 7,526,951
增 加	-	-	160,182	5,891	12,208	55,206	233,487
處 分	-	-	(8,349)	(1,703)	(467)	-	(10,519)
重 分 類	(81,058)	-	45,019	-	-	(74)	(36,113)
淨兌換差額	-	7,902	22,211	231	588	2,393	33,325
期末餘額	<u>\$ 1,241,386</u>	<u>\$ 1,320,671</u>	<u>\$ 4,136,659</u>	<u>\$ 101,318</u>	<u>\$ 713,640</u>	<u>\$ 233,457</u>	<u>\$ 7,747,13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413,643	\$ 2,322,625	\$ 76,374	\$ 361,693	\$ -	\$ 3,174,335
增 加	-	28,100	160,798	4,883	25,107	-	218,888
處 分	-	-	(8,330)	(1,469)	(467)	-	(10,266)
淨兌換差額	-	2,401	10,527	164	409	-	13,501
期末餘額	<u>\$ -</u>	<u>\$ 444,144</u>	<u>\$ 2,485,620</u>	<u>\$ 79,952</u>	<u>\$ 386,742</u>	<u>\$ -</u>	<u>\$ 3,396,458</u>
期末淨額	<u>\$ 1,241,386</u>	<u>\$ 876,527</u>	<u>\$ 1,651,039</u>	<u>\$ 21,366</u>	<u>\$ 326,898</u>	<u>\$ 233,457</u>	<u>\$ 4,350,673</u>

合併公司於 94 年 9 月與非關係人簽約購買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之土地計 16,047 仟元，以作為合併公司儲水槽用地。因該土地係屬農牧用地，依法暫不能辦理過戶取得所有權登記，而以董事長個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雙方並簽訂協議書，同意本公司對前開土地有全部之權利且經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完竣。

折舊費用係以直接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60 年
其 他	6 至 60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36 年
運 輸 設 備	4 至 15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6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二) 營業租賃出租

112 年度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u>\$ 151,098</u>	<u>\$ 4,312</u>	<u>\$ 117,961</u>	<u>\$ 19,275</u>	<u>\$ 292,646</u>
期末餘額	<u>\$ 151,098</u>	<u>\$ 4,312</u>	<u>\$ 117,961</u>	<u>\$ 19,275</u>	<u>\$ 292,64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791	\$ 44,433	\$ 13,956	\$ 61,180
增 加	-	85	2,077	1,265	3,427
期末餘額	<u>\$ -</u>	<u>\$ 2,876</u>	<u>\$ 46,510</u>	<u>\$ 15,221</u>	<u>\$ 64,607</u>
期末淨額	<u>\$ 151,098</u>	<u>\$ 1,436</u>	<u>\$ 71,451</u>	<u>\$ 4,054</u>	<u>\$ 228,039</u>

111 年度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0,040	\$ 4,312	\$ 117,961	\$ 19,275	\$ 211,588
重 分 類	<u>81,058</u>	<u>-</u>	<u>-</u>	<u>-</u>	<u>81,058</u>
期末餘額	<u>\$ 151,098</u>	<u>\$ 4,312</u>	<u>\$ 117,961</u>	<u>\$ 19,275</u>	<u>\$ 292,646</u>
累 計 折 舊					
期初餘額	\$ -	\$ 2,706	\$ 42,356	\$ 12,691	\$ 57,753
增 加	<u>-</u>	<u>85</u>	<u>2,077</u>	<u>1,265</u>	<u>3,427</u>
期末餘額	<u>\$ -</u>	<u>\$ 2,791</u>	<u>\$ 44,433</u>	<u>\$ 13,956</u>	<u>\$ 61,180</u>
期末淨額	<u>\$ 151,098</u>	<u>\$ 1,521</u>	<u>\$ 73,528</u>	<u>\$ 5,319</u>	<u>\$ 231,46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員林廠房及元富廠部分土地，租賃期間為 12 年及 16.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6,910	\$ 14,827
第 2 年	26,910	26,910
第 3 年	25,996	26,910
第 4 年	24,167	25,996
第 5 年	24,167	24,167
超過 5 年	<u>253,751</u>	<u>277,918</u>
	<u>\$ 381,901</u>	<u>\$ 396,72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0 年
建 築 物	30 至 6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4,077	\$ 79,679
建築物	3,962	5,322
機器設備	39,220	-
	<u>\$ 87,259</u>	<u>\$ 85,001</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4,131</u>	<u>\$ 78,77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5,302	\$ 35,061
建築物	3,571	3,559
機器設備	12,441	-
	<u>\$ 51,314</u>	<u>\$ 38,620</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9,635</u>	<u>\$ 37,480</u>
非流動	<u>\$ 27,449</u>	<u>\$ 25,97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09-2.40	1.09
建築物	1.09-6.91	1.09-4.40
機器設備	2.25-2.46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干機器設備以供產品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3年。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至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彰源無錫公司於94年7月間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面積325,74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50年。該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

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012	\$ 2,15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4,023)	(\$ 40,50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狀借款	\$ 1,266,370	\$ 547,772
信用借款	<u>1,456,862</u>	<u>2,827,791</u>
	<u>\$ 2,723,232</u>	<u>\$ 3,375,563</u>
信用狀借款利率（%）	1.75-2.05	1.63-2.13
信用借款利率（%）	1.85-3.70	1.50-7.1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於114年12月至124年12月間到期	\$ 3,437,147	\$ 2,393,90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92,069)</u>	<u>(557,474)</u>
長期銀行借款	<u>\$ 3,345,078</u>	<u>\$ 1,836,431</u>
抵押借款利率（%）	2.07-2.45	1.88-2.57

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於111年11月與土地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組成之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總額度58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含）；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250%（含）；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折舊及各項攤提加計利息

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自 112 年起應維持 1.5 倍（含）以上；

4. 股東權益應不低於 28 億元（含）。

依貸款合約規定，如本公司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如於次年 4 月 1 日起算之 6 個月內（改善期間）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 4 月 1 日起自改善日止之利息應加碼年利率 0.125%；但如借款人未能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則應（1）依改善期間屆滿日之本金餘額按費率 0.05% 計付罰款，及（2）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實際改善日止之利息再加碼年利率 0.125%。如未完成改善且經管理銀行通知後，應於 3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調整之。若借款人完全依上述約定履行，則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違約情事。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6,507	\$ 85,681
應付運費	25,149	26,94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920	28,520
應付設備款	2,721	25,652
其 他	70,109	78,970
	<u>\$ 189,406</u>	<u>\$ 245,765</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358	\$ 125,2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944)	(98,8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14</u>	<u>\$ 26,4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	<u>\$ 125,225</u>	<u>(\$ 98,805)</u>	<u>\$ 26,420</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477</u>	<u>(1,160)</u>	<u>317</u>
認列於損益	<u>1,477</u>	<u>(1,160)</u>	<u>3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5)	(995)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0	-	80
財務假設變動	445	-	445
經驗調整	<u>(2,820)</u>	<u>-</u>	<u>(2,8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95)</u>	<u>(995)</u>	<u>(3,290)</u>
雇主提撥	-	(3,471)	(3,471)
福利支付	<u>(7,049)</u>	<u>4,487</u>	<u>(2,56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17,358</u>	<u>(\$ 99,944)</u>	<u>\$ 17,414</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143,883	(\$ 87,767)	\$ 56,11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965	(581)	384
認列於損益	965	(581)	3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26)	(6,826)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	-	10
財務假設變動	(5,601)	-	(5,601)
經驗調整	(580)	-	(5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71)	(6,826)	(12,997)
雇主提撥	-	(16,502)	(16,502)
福利支付	(13,452)	12,871	(581)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25,225	(\$ 98,805)	\$ 26,42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04)	(\$ 2,420)
增加 0.10%	(889)	(977)
減少 0.10%	900	990
減少 0.25%	2,271	2,49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2,247	2,473
減少 0.25%	(2,192)	(2,4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127</u>	<u>\$ 2,20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7 年

(三) 彰源開曼公司、彰源維京公司、彰源薩摩亞公司及彰源非洲維京公司，無員工退休辦法及制度。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0,526</u>	<u>280,526</u>
已發行股本	<u>\$ 2,805,260</u>	<u>\$ 2,805,2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0,809	\$ 370,809
庫藏股票交易	<u>92,662</u>	<u>92,662</u>
	<u>\$ 463,471</u>	<u>\$ 463,47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唯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上述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及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161	\$ 120,48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9,942)	19,078
現金股利	420,789	561,05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	2.0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5,358
特別盈餘公積	38,020
現金股利	140,263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2,835,394	\$16,223,925
其他營業收入		
售電收入	21,341	21,109
加工收入	164	2,957
	<u>\$12,856,899</u>	<u>\$16,247,991</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1,216,405</u>	<u>\$ 1,217,486</u>	<u>\$ 1,645,62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204,136</u>	<u>\$ 277,653</u>	<u>\$ 377,612</u>

合約負債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亞 洲	\$ 9,019,853	\$10,953,644
美 洲	1,574,552	2,144,619
歐 洲	1,068,379	1,395,246
中 東	586,794	929,066
其 他	585,816	801,350
	<u>\$12,835,394</u>	<u>\$16,223,925</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 16,088	\$ 3,943
其 他	<u>6,903</u>	<u>10,007</u>
	<u>\$ 22,991</u>	<u>\$ 13,95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894	\$ 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407	(2,34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8,357)	(10,275)
其 他	<u>(6,103)</u>	<u>(1,722)</u>
	<u>(\$ 27,159)</u>	<u>(\$ 13,809)</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利息	\$ 158,695	\$ 128,5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391</u>	<u>1,297</u>
	<u>\$ 160,086</u>	<u>\$ 129,83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9,258	\$ 221,367
營業費用	<u>44,461</u>	<u>39,568</u>
	<u>\$ 283,719</u>	<u>\$ 260,93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9,362	\$ 624,03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071	27,56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317	384
其他員工福利	<u>30,929</u>	<u>35,3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8,679</u>	<u>\$ 687,38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6,090	\$ 402,337
營業費用	<u>262,589</u>	<u>285,050</u>
	<u>\$ 668,679</u>	<u>\$ 687,38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常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及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12 年度		111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	\$ 847	1%	\$ 9,776
董事酬勞		1%	847	1%	9,77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305	\$ 267,0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80	25,2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26)	(2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71)	(2,5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588</u>	<u>\$ 289,6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93,538</u>	<u>\$ 1,030,891</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6,588	\$ 264,0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5	415
免稅所得	(10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80	25,21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1,226)	(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588</u>	<u>\$ 289,675</u>

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
彰源開曼公司、彰源維京公司、彰源薩摩亞公司及彰源非洲維京公
司因當地均無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故無所得稅負。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64</u>	<u>\$ 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1,647</u>	<u>\$ 221,2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2,015	(\$ 2,033)	\$ -	\$ 9,9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44	(1,744)	-	-
其 他	510	3,189	-	3,699
	<u>\$ 14,269</u>	<u>(\$ 588)</u>	<u>\$ -</u>	<u>\$ 13,6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278,856	(\$ 6,258)	\$ -	\$ 272,5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01)	658	57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	45,775
其 他	5	-	-	5
	<u>\$ 324,636</u>	<u>(\$ 6,859)</u>	<u>\$ 658</u>	<u>\$ 318,435</u>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7,692	\$ 4,323	\$ -	\$ 12,0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683	(3,340)	(2,599)	1,744
其 他	-	510	-	510
	<u>\$ 15,375</u>	<u>\$ 1,493</u>	<u>(\$ 2,599)</u>	<u>\$ 14,2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279,847	(\$ 991)	\$ -	\$ 278,8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	45,775
其 他	49	(44)	-	5
	<u>\$ 325,671</u>	<u>(\$ 1,035)</u>	<u>\$ -</u>	<u>\$ 324,63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0,950	280,526	<u>\$ 0.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2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0,950</u>	<u>280,651</u>	<u>\$ 0.18</u>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41,216	280,526	<u>\$ 2.6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1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41,216</u>	<u>281,045</u>	<u>\$ 2.6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2,637	\$ -	\$ -	\$ 22,637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2,376	\$ -	\$ -	\$ 22,376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637	\$ 22,3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2,620,723	2,550,16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6,405,936	6,080,96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5,100 仟元及 4,322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之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439	\$ 15,433
金融負債	67,084	63,4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33,806	1,269,999
金融負債	6,160,379	5,769,46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 1 碼（0.25%）時，在其條件維持不動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2,066 仟元及 11,24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28,385	\$ 2,371	\$ -	\$ 462	\$ 14,339
租賃負債	4,762	9,524	26,307	27,985	-
浮動利率工具	<u>156,329</u>	<u>848,336</u>	<u>1,810,636</u>	<u>2,229,064</u>	<u>1,116,014</u>
	<u>\$ 389,476</u>	<u>\$ 860,231</u>	<u>\$ 1,836,943</u>	<u>\$ 2,257,511</u>	<u>\$ 1,130,353</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88,436	\$ 2,269	\$ -	\$ 462	\$ 20,334
租賃負債	3,196	6,392	28,619	27,141	-
浮動利率工具	<u>200,330</u>	<u>807,839</u>	<u>2,924,868</u>	<u>1,321,013</u>	<u>515,418</u>
	<u>\$ 491,962</u>	<u>\$ 816,500</u>	<u>\$ 2,953,487</u>	<u>\$ 1,348,616</u>	<u>\$ 535,752</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40,593	\$ 27,98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815,301</u>	<u>2,229,064</u>	<u>1,021,906</u>	<u>94,108</u>
	<u>\$2,855,894</u>	<u>\$2,257,049</u>	<u>\$1,021,906</u>	<u>\$ 94,10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38,207	\$ 27,14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3,933,037</u>	<u>1,321,013</u>	<u>371,150</u>	<u>144,268</u>
	<u>\$3,971,244</u>	<u>\$1,348,154</u>	<u>\$ 371,150</u>	<u>\$ 144,268</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 7,840,124	\$ 6,132,634
未動用金額	<u>8,512,014</u>	<u>8,798,418</u>
	<u>\$16,352,138</u>	<u>\$14,931,052</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大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公司）	其他關係人
伸鉅大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伸鉅大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李 仁 祥	其他關係人
張 炳 耀	其他關係人
李 秀 妙	其他關係人
張 鑫 達	其他關係人
張 力 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大連公司	\$ 412,915	\$ 571,820
	伸鉅大公司	<u>9,732</u>	<u>-</u>
		<u>\$ 422,647</u>	<u>\$ 571,820</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60 天內收取。一般客戶以合約約定者，係依約定期限收款；少數重要客戶之收款期間為 60-90 天。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大連公司	\$ 516,630	\$ 828,714
	其 他	<u>229,306</u>	<u>277,035</u>
		<u>\$ 745,936</u>	<u>\$ 1,105,749</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為 45-50 天信用狀付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大連公司	<u>\$ 2,743</u>	<u>\$ 2,743</u>

上述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廠房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之租金水準並由雙方協定之；關係人並提供存入保證金 500 仟元作為租賃之押金。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大連公司	\$ 13,159	\$ 32,135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240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1,999</u>	<u>2,194</u>
		<u>\$ 15,398</u>	<u>\$ 34,329</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伸鉅大公司	\$ 2,835	\$ 2,835
	其 他	193	19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2,183</u>	<u>1,314</u>
		<u>\$ 5,211</u>	<u>\$ 4,342</u>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	111年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伸鉅大公司	\$ -	\$ 66,712
其 他	-	10,960
	<u>\$ -</u>	<u>\$ 77,67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伸鉅大公司	\$ 16,149	\$ 48,184
	其 他	6,936	9,485
		<u>\$ 23,085</u>	<u>\$ 57,669</u>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u>財務成本</u>		
其他關係人	<u>\$ 455</u>	<u>\$ 1,034</u>

上述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廠房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之租金水準並由雙方協定之；本公司並提供存出保證金 5,000 仟元作為租賃之押金。

(八) 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855</u>	<u>\$ 29,9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銷售貨物之質量保函：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189,544</u>	<u>\$ 1,738,228</u>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30,985 仟元及 357,051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2,187</u>	<u>\$ 79,108</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090	30.705	\$	15,607	30.71	\$ 479,291
美 金		1,599	7.0827		1,167	6.9646	35,839
(美金:人民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2	30.705		29	30.71	891
美 金		4,738	7.0827		30,820	6.9646	946,482
(美金:人民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31.155 (美金：新台幣)		\$ 12,243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01,241
美 金	7.0423 (美金：人民幣)		(<u>40,600</u>)	6.7208 (美金：人民幣)			(<u>111,516</u>)
			<u>(\$ 28,357)</u>				<u>(\$ 10,275)</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2年度		111年度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台灣營運區	\$ 9,256,540	\$ 256,892	\$ 12,265,912	\$ 956,602
大陸營運區	3,600,359	11,885	3,982,079	208,682
非洲營運區	-	(3)	-	-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12,856,899</u>	268,774	<u>\$ 16,247,991</u>	1,165,284
財務成本		(160,086)		(129,831)
淨外幣兌換損失		(28,357)		(10,275)
利息收入		7,313		5,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u>5,894</u>		<u>528</u>
稅前利益		<u>\$ 93,538</u>		<u>\$ 1,030,89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外幣兌換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台灣營運區	\$ 7,986,765	\$ 8,093,194
大陸營運區	3,673,253	4,116,658
非洲營運區	<u>203,684</u>	<u>-</u>
部門資產總額	<u>\$ 11,863,702</u>	<u>\$ 12,209,852</u>
部門負債		
台灣營運區	\$ 6,148,251	\$ 5,660,105
大陸營運區	<u>590,569</u>	<u>1,014,025</u>
部門負債總額	<u>\$ 6,738,820</u>	<u>\$ 6,674,130</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銹鋼管	\$ 10,506,823	\$ 12,802,215
不銹鋼捲板	2,267,854	3,413,507
其 他	<u>82,222</u>	<u>32,269</u>
	<u>\$ 12,856,899</u>	<u>\$ 16,247,99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亞 洲	\$ 9,041,358	\$ 10,977,710
美 洲	1,574,552	2,144,619
歐 洲	1,068,379	1,395,246
中 東	586,794	929,066
其 他	<u>585,816</u>	<u>801,350</u>
	<u>\$ 12,856,899</u>	<u>\$ 16,247,991</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2及111年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註四及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60,814	\$ 248,358	\$ 248,358	0.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506,737 (註一)	\$ 506,737 (註一)	
2	彰源維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2,082	520,225	520,225	0.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420,189 (註二)	2,420,189 (註二)	
3	彰源薩摩亞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760	65,028	65,028	0.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4,662 (註三)	104,662 (註三)	

註一：彰源開曼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100%。

註二：彰源維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100%。

註三：彰源薩摩亞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100%。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年度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1	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2	\$ 2,313,662	\$ 1,167,300	\$ 1,105,380	\$ 86,704	\$ -	23	\$ 2,313,662	Y	—	Y	
		彰源蘇州公司	1	455,645	22,587	21,676	-	-	1	911,289	—	—	Y	
		彰源不銹鋼公司	1	455,645	22,587	21,676	-	-	1	911,289	—	—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背書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48%；而對非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其背書保證金額以背書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24%為限。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419	\$ 1,900	-	\$ 1,900	
	合庫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80	-	2,980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不配息新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015	-	4,015	
	台銀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N 累積型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757	-	2,757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A 不配息新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88	-	2,988	
	中信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 A 不配息新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46	-	3,046	
	兆豐全球債券 ETF 策略收益組合基金 A 累積型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951	-	4,951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及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大連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412,915)	(5)	(註一)	(註一)	(註一)	\$ 13,399	1.4	
			進 貨	516,630	6	(註一)	(註一)	(註一)	-	-	
	伸鉅大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229,306	3	(註一)	(註一)	(註一)	(2,835)	(6.2)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708,181)	(20)	(註二)	(註二)	(註二)	-	-	(註三)
	彰源不銹鋼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2,708,282)	(76)	(註二)	(註二)	(註二)	207,341	96	(註三)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708,181	100	(註二)	(註二)	(註二)	-	-	(註三)
彰源不銹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2,708,282	100	(註二)	(註二)	(註二)	(207,341)	(100)	(註三)

註一：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60 天內收取；付款條件為 45-50 天信用狀支付。

註二：係由雙方依據市場價格協議而定，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90 天電匯收取。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聯屬公司	\$ 207,341	12	\$ -	—	\$ 207,341	\$ -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248,358	-	-	—	144,314	-
彰源維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520,225	-	-	—	-	-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3	銷貨成本	\$ 708,101	T/T 90 天 6
			3	預付貨款	84,755	T/T 90 天 1
2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3	銷貨收入	2,708,282	T/T 90 天 21
			3	應收帳款	207,341	T/T 90 天 2
3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8,358	— 2
4	彰源維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20,225	— 4
5	彰源薩摩亞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028	—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 註 一 ）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 註 一 ）			
本公司	彰源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 1,530,998	\$ 1,530,998	49,000,000	100%	\$ 2,419,754	(\$ 14,045)	(\$ 14,045)	子公司
	彰源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115,366	115,366	3,550,000	100%	506,737	9,926	9,926	子公司
	彰源薩摩亞公司	薩 摩 亞	國際間投資業務	14,959	14,959	500,000	100%	104,662	(28,497)	(28,497)	子公司
	彰源非洲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236,428	-	7,500,000	100%	236,456	1,325	1,325	子公司
彰源非洲維京公司	彰源摩洛哥公司	摩 洛 哥	從事其他管及空心 型、不銹鋼及橫斷焊 接者（不銹鋼焊接 管）	181,970 (美金 5,926)	-	55,000	100%	186,819	(13) (美金 0.4)	(13) (美金 0.4)	孫公司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年 年 初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本 年 年 底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三 及 六)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三 及 六)	截至本年度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彰源蘇州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 103,236 (美金 3,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10,492 (美金 3,400)	\$ -	\$ -	\$ 110,492 (美金 3,400)	\$ 11,208	100%	\$ 11,208	\$ 236,470	\$ -
彰源無錫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680,898 (美金 54,000)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30,998 (美金 49,000)	-	-	1,530,998 (美金 49,000)	(6,180)	100%	(6,180)	1,898,519	-
彰源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及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16,250 (美金 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孫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75 (美金 150)	-	-	4,875 (美金 150)	(309)	100% (註二)	(309)	25,706	-
彰源不銹鋼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17,951 (美金 6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孫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959 (美金 500)	-	-	14,959 (美金 500)	(32,384)	100% (註五)	(32,384)	8,328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四)
\$ 1,457,176 (美金 46,950)	\$ 1,672,697 (美金 58,000)	\$ 2,892,077

註六：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	28,206,372	10.05%
張 鑫 達	21,648,931	7.71%
張 炳 耀	17,547,946	6.25%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431,538	6,975,352	(456,186)	(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2,139	4,705,374	123,235	2.69
無形及其他資產	210,444	196,657	(13,787)	(6.55)
資產總額	12,224,121	11,877,383	(346,738)	(2.84)
流動負債	4,764,506	3,334,078	(1,430,428)	(30.02)
非流動負債	2,234,260	3,723,177	1,488,917	66.64
負債總額	6,998,766	7,057,255	58,489	0.84
股本	2,805,260	2,805,260	0	0
資本公積	463,471	463,471	0	0
保留盈餘	2,126,650	1,759,443	(367,207)	(17.27)
其他權益	(170,026)	(208,046)	(38,020)	22.36
庫藏股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5,225,355	4,820,128	(405,227)	(7.76)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變動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減少而非流動負債增加，係為改善財務結構，舉借長期銀行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及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2. 其他權益：本年度因美元對人民幣走強，國外投資之匯率換算調整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6,247,991	12,856,899	(3,391,092)	(20.87)
營業成本	<u>14,068,198</u>	<u>11,919,820</u>	(2,148,378)	(15.27)
營業毛利	2,179,793	937,079	(1,242,714)	(57.01)
營業費用	<u>1,024,397</u>	<u>686,600</u>	(337,797)	(32.98)
營業利益(損失)	1,155,396	250,479	(904,917)	(78.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135	30,304	11,169	58.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43,640</u>	<u>187,245</u>	43,605	30.36
稅前利益(損失)	1,030,891	93,538	(937,353)	(90.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89,675</u>	<u>42,588</u>	(247,087)	(85.30)
純 益(損)	<u>741,216</u>	<u>50,950</u>	(690,266)	(93.13)

差異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所得稅費用及純益：本年度受鎳價格由 112 年初高點一路呈現下降走勢，整體營業收入下降壓縮毛利，進而導致營業利益、稅前利益、所得稅費用及純益下降。
2. 營業費用：係因海運費回跌，運輸成本下降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係因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同時增加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數量差異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營業毛利	(1,242,714)	(2,138,038)	985,608	91,505	(181,789)
說明		原料價格於 112 年度相較 111 度大幅衰退，影響整體產品之售價，產生負向售價差異數。	生產成本隨著原料進貨成本持續減少，產生正向之成本價格差異數。	本年度獲利潤較佳之產品銷售比率上升(鋼管)，致使銷售組合差異產生正向差異數。	本年度銷售重量較去年較為衰退，致使數量差異產生負向差異數。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5.77	17.22	(69.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19	41.67	(16.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41	1.27	(93.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2 年度因存貨調節幅度縮小，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淨流入變小。致使該三項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主的比率較去年呈現負成長，變動幅度甚大。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餘額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35,926	(25,886)	(287,293)	1,022,747	-	-
一、營業活動：本公司為專業生產及銷售不銹鋼管、鋼板，預計一一三年營業活動淨現金變動主要來自：存貨購入流出、未實際耗用現金之折舊及稅前淨利流入，預估淨流出金額為 25,886 仟元。 二、投資活動：台灣及子公司購地廠建、增添相關機器設備或改良，預計再投入 560,000 仟元。 三、籌資活動：本公司今年度陸續償還屆期之長期借款、調撥短期負債及發放現金股利，預計籌資性現金流入 272,707 仟元。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	114 年
廠房增建工程	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	113 年~114 年止	352,000	228,800	123,200
新購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	113 年~114 年止	256,000	51,200	204,800

說明：帳面上尚有未分配之保留盈餘，足以因應相關投資資金，若考量其他因素，則將搭配銀行長期借款。

(二) 就資本支出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噸 / 年)	銷 售 量 (噸 / 年)	銷 售 值 (仟 元 / 年)	毛 利 (仟 元 / 年)
114	不銹鋼管	30,000	4,800	432,000	43,200
115	不銹鋼管	30,000	24,000	2,160,000	216,000

2、其他效益說明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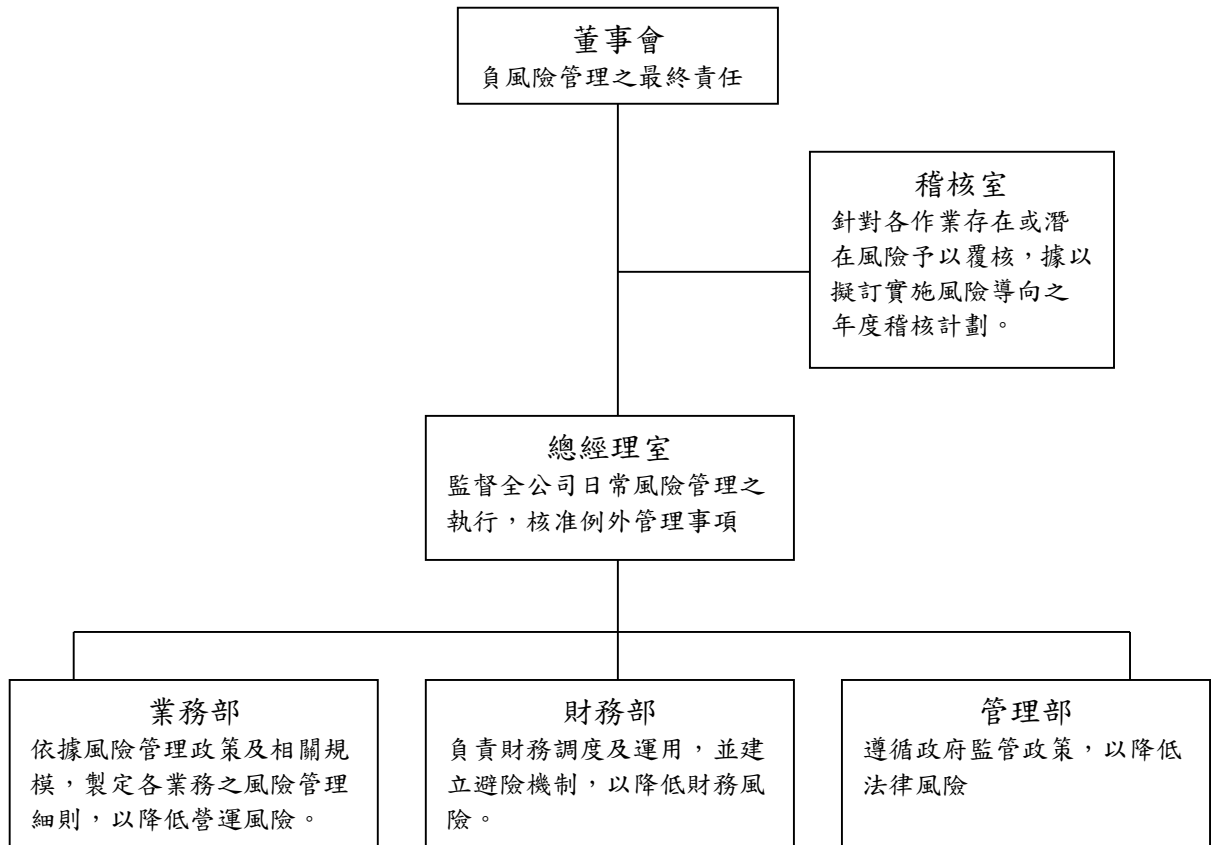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政策	盈(虧)金額 (仟元)	獲利(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彰源蘇州公司	1.掌握原料來源。 2.持續開發大陸內銷市場及通路。	新台幣 11,208	深耕市場，已有固定長期採購之客戶。	無。	無
彰源無錫公司		新台幣 (6,180)	現有投資處於規模經濟產量，唯存貨成本受原物料波動影響。	無	增添產品規格及提高品質，以滿足不同市場所需。
彰源貿易公司		新台幣 (309)	收入為資產出租，將積極管控費用，維持兩平。	無	無
彰源不銹鋼公司		新台幣 (32,384)	係因原物價價格大幅度波動，售價之協議能力較不穩定致利差縮小。	無	深耕市場，已有固定長期採購之客戶。
彰源摩洛哥公司	就近市場，服務客戶。	新台幣 (13)	目前仍為建廠中。	無	持續廠建中。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風險管理組織

- 1.組織架構：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向之年度稽核計劃。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功能如下：



- 2.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或價格風險。本公司以預售外匯鎖住利潤，或以外幣淨資產直接償還外幣淨負債，規避匯率所產生之風險。另外，由於本公司未能運用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現貨之庫存，致使該部位存在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

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二)各項風險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多數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以預售外匯鎖住利潤，或以外幣淨資產直接償還外幣淨負債，規避匯率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復甦，使得物價指數短期內變動幅度大，通貨膨脹情形明顯，故本公司營運成本將隨之增加。

◎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收集利率及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走勢，以降低利率及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向外銷客戶報價時，須考量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訂單之利潤影響程度。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帳戶，因應外幣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持續了解市場匯率變化，視其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

◆有效運用遠期外匯買賣及國外應收帳款賣斷等金融工具，以規避匯兌風險，並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程序處理，加強風險控管。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

措施：

112 年 3 月為彰源無錫公司背書保證 USD6,000(仟元)，112 年 5 月為彰源無錫公司背書保證 USD5,000(仟元)，112 年 11 月為彰源無錫公司背書保證 USD25,00(仟元)，共計 USD36,00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USD20,000(仟元)。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為不銹鋼管及板製造商，已為技術成熟發展之產業，突破性研發新的生產設備已較為少見，因此本公司的研發經費主要為製程及原機具上之改善，非屬產創條例中所規範『涉科學、技術、數量工具或統計等方法者』。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駐外人員並及時將其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相關資訊彙報總公司，以供經營決策制訂妥適之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與工業發展及民生需求有關，目前尚無可供取代之產品以改變目前之產業結構。另本公司善用科技之更新技術於管理及製程改善與新產品之研發，是以科技之變化有利於公司業務之拓展與開發。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以穩健誠信為原則，秉持「追求卓越，開創未來」之經營理念及愛惜資源、重視環保精神，積極開發外銷業務，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善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購併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效益請資本支出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風險則因原物料價格或海運費波動度大，需撐控好相關成本及採購程序。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為不銹鋼管專業製造商，主要原料以向燁聯及華新麗華公司採購為主、大陸不銹鋼廠採購原料為輔，燁聯及華新

麗華公司為國內不銹鋼捲之專業製造廠商，產品品質穩定，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供應廠商，故供貨來源尚不虞匱乏並無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積極拓展外銷，外銷佔營收約 37%，外銷通路遍及上百個國家，內銷客戶數千家，不集中單一產業、單一市場及單一客戶，所以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情形變化不大，對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並未變動且董事長亦未發生變動，無經營層改變之情形發生。

(12)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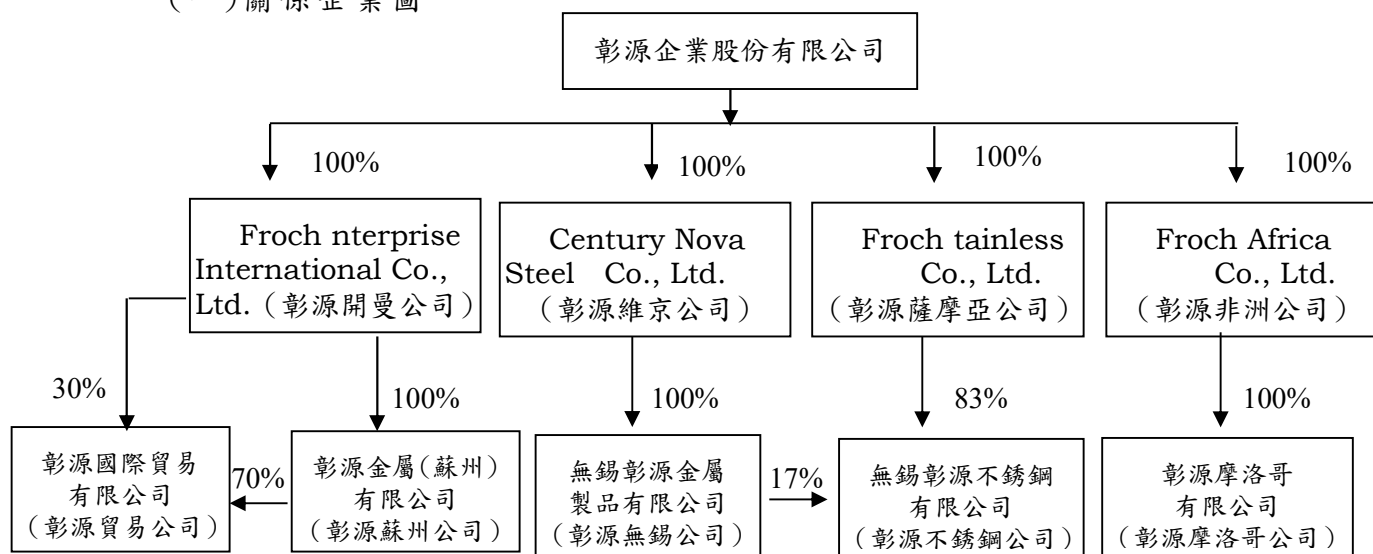
(13)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股份	金額
彰源開曼公司	子公司	100%	3,550,000	115,366 (USD3,550)	0	0	0
彰源蘇州公司	孫公司	100%	0	103,236 (USD3,000)	0	0	0
彰源貿易公司	曾孫公司	100%	0	16,250 (USD500)	0	0	0
彰源維京公司	子公司	100%	49,000,000	1,530,998 (USD49,000)	0	0	0
彰源無錫公司	孫公司	100%	0	1,680,898 (USD54,000)	0	0	0
彰源薩摩亞公司	子公司	100%	500,000	14,959 (USD500)	0	0	0
彰源不銹鋼公司	孫公司	100%	0	17,951 (USD600)	0	0	0
彰源非洲維京公司	子公司	100%	7,500,000	236,428 (USD7,500)	0	0	0
彰源摩洛哥公司	孫公司	100%	0	181,970 (USD5,926)	0	0	0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製造業、買賣業及投資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姓名及持股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元)	持股比例(%) / 出資比例
彰源開曼公司	董事長	彰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炳耀	USD 3,550,000	100.00
彰源維京公司	董事長	彰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炳耀	USD 49,000,000	100.00
彰源薩摩亞公司	董事長	彰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炳耀	USD 500,000	100.00
彰源蘇州公司	董事長	彰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炳耀	USD 400,000	100.00
彰源無錫公司	董事長	彰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炳耀	USD 49,000,000	100.00
彰源貿易公司	董事長	彰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炳耀	USD 500,000	100.00
彰源不銹鋼公司	董事長	彰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炳耀	USD 500,000	100.00
彰源非洲維京公司	董事	彰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鑫達	USD 7,500,000	100.00
彰源摩洛哥公司	法人代表	彰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鑫達	USD 5,926,693	100.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損失)(元)
彰源開曼公司	USD 3,550	506,737	0	506,737	0	0	9,926	USD 0.09
彰源維京公司	USD 49,000	2,419,754	0	2,466,254	0	0	(14,045)	USD(0.01)
彰源薩摩亞公司	USD 500	104,662	0	133,184	0	0	(28,497)	USD(1.83)
彰源非洲維京公司	USD 7,500	236,456	0	236,456	0	0	1,325	USD 0.01
彰源蘇州公司	USD 3,000	295,601	59,131	236,470	749,637	13,476	11,208	USD 0.12
彰源無錫公司	USD 49,000	3,302,093	1,403,574	1,898,519	3,563,250	71,786	(6,180)	USD(0.00)
彰源貿易公司	USD 500	25,941	235	25,706	0	(3,747)	(309)	USD(0.02)
彰源不銹鋼公司	USD 600	273,490	265,162	8,328	2751,880	(32,449)	(32,384)	USD(1.73)
彰源摩洛哥公司	USD 5,926	203,684	16,865	186,819	0	(1)	13	USD 0.00

(七)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請詳閱『陸、財務概況』中之「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董 事 長：張 炳 耀

